

ANNUAL

REPORT

202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5年4月26日



诚致盛达

信筑航远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晏振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永强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政策导向、市场供需状况、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9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57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原文。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公告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盛航股份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盛德鑫安	指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盛航恩典	指	盛航恩典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盛航海运香港	指	盛航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盛航海运新加坡	指	盛航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盛航浩源	指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盛航时代上海	指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原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不再持有其股权，现已更名为：嘉恒时代国际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安德福能源科技	指	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级联营企业）
盛航萨拉	指	盛航萨拉（香港）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盛航玛丽亚	指	盛航玛丽亚（香港）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浩源安吉尔	指	浩源安吉尔（香港）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指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德福能源发展	指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下属全资子公司）
江苏天晏	指	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自然人陈伟控制的公司）
液货危险品	指	包括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学品、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化学品	指	散装液体化学品，具有易燃性、易挥发性、毒性、腐蚀性等高危险性
成品油	指	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LPG/液化石油气	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的缩写，液化石油气，石油炼制或者油气田开采中产生的伴生气体通过加压或降温后形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
航次运输	指	指航运企业把船舶给予客户在指定的航程上使用，船舶的经营及有关费用由航运企业自己负责，航运企业向客户收取运费
期租运输	指	指航运企业把船舶租予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使用。在租约期内，客户根据租约规定的允许航行区域自行营运，船舶交由客户调动和使用，货物的装卸、配载、理货等一系列工作仍由航运企业负责。承租期内船舶听候客户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双方协议约定的期间向客户收取租赁费，船舶的经营及有关费用由航运企业承担
COA	指	Contract of Affreightment 的缩写，即包运合同，

		是指承运人在约定期间内分批将约定数量货物从约定装货港运至约定目的港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载重吨、DWT	指	Dead Weight Tonnage，一种表示船舶运载能力的计量单位
交通部、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浙江石化	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	指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石化	指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陵石化	指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盛虹炼化	指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	指	埃克森美孚公司
日本三菱	指	日本三菱化学公司
日本出光	指	日本出光兴产株式会社
壳牌	指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
沙比克	指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沙特阿美	指	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
GS 加德士	指	佳施加德士株式会社
丰海海运	指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万达控股集团	指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毅达汇晟基金	指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现代服务业基金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才三期基金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天鼎康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历基金	指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林智	指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NSM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ISM	指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EEDI	指	（Energy Efficiency Design Index，船舶能效设计指数）是一种衡量船舶能效的标准，旨在减少航运业的温室气体排放。EEDI 的定义是船舶在设计最大载货状态下，以一定航速航行所需推进动力及相关辅助功率所消耗的燃油计算出的 CO2 排放量。EEDI 值越低，表示船舶的能源效率越高，能耗越低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盛航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航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Shenghang Shipping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晏振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3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31		
公司网址	www.njshsh.com		
电子信箱	njshhy@njshshippi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天红	王璐
联系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
电话	025-85668787	025-85668787
传真	025-85668989	025-85668989
电子信箱	njshhy@njshshipping.com	njshhy@njshshippi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告期内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先锋、计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李长根、邢茜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499,612,411.64	1,261,492,480.92	18.88%	868,190,36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151,234.79	182,057,088.36	-24.67%	169,079,3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552,371.08	174,951,706.91	-31.67%	167,423,45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660,478.81	441,139,037.14	0.12%	326,693,66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47	1.0794	-26.38%	1.0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87	1.0789	-26.90%	1.0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11.63%	-4.05%	12.1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4,883,276,696.25	4,314,804,959.98	13.17%	2,797,601,51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9,088,799.59	1,720,544,010.83	20.26%	1,479,169,034.2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7,887,020.08	330,612,267.89	422,273,662.64	368,839,46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02,935.07	49,795,982.61	37,638,967.54	2,413,34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31,997.38	41,710,601.29	36,592,327.63	-5,082,55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7,409.95	150,173,082.45	38,227,794.10	159,252,192.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63,435.67	5,437,149.68	69,67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69,745.96	2,388,649.00	755,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10,545,794.94	120,000.00	248,333.33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0,465.05	-263,307.68	947,307.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07,679.83	472,015.99	327,55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1,967.98	105,093.56	37,064.41	
合计	17,598,863.71	7,105,381.45	1,655,892.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特别是及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2024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新闻发布会”报告，2024 年石化行业突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迈向新型工业化，全行业克服了下游市场需求不足、产品价格低位徘徊、企业效益明显下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石化行业经济运行基本稳定并取得新的突破。

（一）国内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

为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促进水路运输安全绿色、健康有序发展，交通部实施“总量调控，择优选择”方式宏观调控运力。在严格管控新增运力的背景下，为提高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供给质量，积极引导船舶运力有序发展，行业总体运力将仍维持总量稳定并有序增长的趋势。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4 年国内沿海省际危险品船运力分析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沿海省际化学品船（含油品、化学品两用船，下同）共计 291 艘、160.1 万载重吨，较 2023 年底减少了 1 艘、但吨位增加了 10.8 万载重吨，吨位增幅 7.3%。2024 年新增运力 37 艘、20.0 万载重吨，共有 38 艘、9.2 万载重吨船舶提前退出国内沿海省际运输市场。沿海省际油船（含原油船、成品油船，不含油品、化学品两用船）共计 1096 艘、1160.9 万载重吨，较 2023 年底减少 56 艘、7.9 万载重吨，吨位降幅 0.7%。2024 年新增运力 40 艘、33.6 万载重吨；共有 96 艘、40.1 万载重吨船舶提前退出国内沿海省际运输市场。沿海省际液化气船共计 87 艘、32.3 万载重吨，较 2023 年底艘数增加 2 艘、0.7 万载重吨，吨位增幅 2.2%。2024 年新增运力 5 艘、1.9 万载重吨，共有 3 艘、1.0 万载重吨船舶提前退出国内沿海省际运输市场。

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2024-2025 年水运形势报告——液货危险品水运形势报告》，2024 年，中国散装液体化学品水运需求仍保持一定增长，但考虑到中国经济尚处于复苏期以及化工装置上下游一体化进程逐步加快，大宗液体化学品下海货量增速有所降低，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船市场或已逼近供需关系拐点，部分主流船东已开始将运力调至外贸航线。综合各方信息估算，全年沿海省际化学品运输量在 4,800 万~5,400 万吨。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线格局保持稳定，由华北到华东各港航线、华东到华南各港航线、华东各港内部航线和华南各港内部航线构成。主要装卸港口及码头

格局与往年基本一致，包括浙江石化鱼山码头、宁波大榭万华化工码头、大连福佳石油化工码头、大连长兴岛恒力石化码头、上海漕泾码头等。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2024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新闻发布会”报告，石化行业就增量和存量看，当前的突出矛盾是供大于需。供给的现状是多年来我国 20 多种大宗基础化学品和通用材料，其产能产量稳居世界首位，特别是“十三五”以来，新建炼化一体化装置集中建设、集中投产和化工园区的发展，产业集中度、行业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产能产量也快速增加，供给能力大大增强。当面临国际市场低迷、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的现状时，“内卷”式竞争持续加剧，产品价格自 2024 年以来持续下行，众多企业和全行业效益严重受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6.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利润总额 7,897.1 亿元，同比下降 8.8%；进出口总额 9,488.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4%。由于液货危险品航运行业发展与化工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紧密关联，受石化行业市场需求偏弱以及石化企业成本传导，内贸液货危险品水路运输周转量及运价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国际化学品运输市场

化学品船市场正步入供应紧张的时代，船队老化、新造船投资谨慎以及贸易格局的变化都将对行业前景产生深远影响。根据 Drewry 数据，全球化学品船运力增长 1.9%，达到 1.3 亿载重吨，年内共交付新船 119 艘，拆卸 9 艘。当前全球化学品船队普遍老化，大量船舶已超过 20 年船龄。供应紧张的同时，化学品贸易需求却保持韧性。亚洲和中东等关键市场的化学品贸易流量依然强劲，新建石化项目推动了原料和成品的运输需求。

亚洲化学品运输市场：2024 年上半年，亚洲范围（包括东南亚，东北亚，印度）外贸化学品运输市场呈现良好状况。然而，从 2024 年 8 月开始，外贸化学品运输市场从稳定发展转为初现疲软状态，主要原因为市场吨位供大于求。另外，大量船队正在集中进入老化阶段，受环保公约的日趋严格的限制，有效运力将逐渐减少。由于过去几年买卖船市场持续高价，不少意向淘汰老船的船东更加倾向于订购新造船。因此，造成了中、日、韩主要船厂新造船产能处于饱和状态。

总体而言，国际化学品运输市场仍旧面临诸多不确定风险，比如，多变的国际局势，供求关系的变化，燃油价格的波动，汇率的起伏。这些因素都会不同程度的对化学品运输市场造成持续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企业之一，深耕于危化品水路运输领域，持续为国际、国内大型化工企业提供配套物流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国际液体化学品、液化石油气、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承运的化学品种类包括二甲苯、混合二甲苯、纯苯、甲苯、邻二甲苯、丙烯腈、苯乙烯、甲醇、乙二醇、苯酚、浓硫酸、液碱、液

氨等，承运的油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棕榈油等，覆盖了市场上有运输需求的绝大部分液体化学品及油品种类。

通过十余年经营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全国 36 个沿海主要港口、20 余个长江及珠江港口为物流节点，以武汉到上海的长江航线为横轴、以环渤海湾到海南的沿海航线为纵轴的运输网络，覆盖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北部湾等国内主要化工生产基地。随着公司国际危化品运输业务的发展，公司运输航线已拓展至东南亚、东北亚、印度等区域。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按照公司船舶登记证书记载的船舶类型口径统计，公司控制的（含盛航浩源，下同）内外贸船舶共 52 艘，总运力 40.50 万载重吨，其中内贸化学品船 33 艘，总运力 21.00 万载重吨；成品油船 13 艘，总运力 13.07 万载重吨；液化石油气船 1 艘（内外贸兼营），总运力 4,626 载重吨，载货量 5,546.80 立方米，外贸化学品船舶 5 艘，总运力 5.97 万载重吨。公司及子公司另有在建船舶 5 艘，总运力 4.67 万载重吨。公司根据内外贸市场发展状况，为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灵活调整船舶在内外贸市场的运力投放，从而提高整体船队的运营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从事内贸化学品运输业务的船舶合计 23 艘，总运力 14.42 万载重吨；从事内贸成品油运输业务的船舶 10 艘，总运力 9.39 万载重吨，从事外贸运输业务的船舶合计 19 艘（其中包含 13 艘内转外船舶，1 艘内外贸兼营船舶），总运力 16.69 万载重吨。

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盛虹炼化、埃克森美孚、日本三菱、日本出光、壳牌、沙比克、沙特阿美、道达尔、GS 加德士、泰国国家石油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等国内外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水上运输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趋势，公司以安全管理为重点，聚焦客户需求，凭借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口碑。

2、内外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维持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内贸船舶运输业务中年度 COA 合同的履约占比约为 70%，同时根据船舶运力增长的实际情况，有序进行新客户的市场开拓，公司业务经营能力和市场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公司 2024 年全年实现内贸液体化学品水路运量 543.81 万吨（含盛航浩源 7-12 月数据），较上年增长 9.42%，公司在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路运输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随着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盛航浩源控股股权的收购，报告期内实现内贸油品水路运量 123.86 万吨，较上年增长 109.94%。公司通过盛航浩源成品油船舶运力资源优势，逐步构建成油品运输以盛航浩源油船业务为主导的经营格局，并不断加强公司与盛航浩源在成品油运输过程中的业务协同，持续拓展成品油运输服务范围，增强公司在内贸成品油水路运输市场中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水平。

公司积极布局和推进国际危化品水路运输业务，平衡国内、国际危化品市场的综合发展，增强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布局国际危化品水路运输市场以来，充分发挥公司船舶运营和安全管理优势以及合

作方业务资源优势，持续在外贸危化品水路运输市场发力，并通过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自有内贸船舶转外贸运营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在国际危化品运输业务中的运力投放，增强公司在国际危化品水路运输市场中的竞争力。凭借“安全、优质、高效”的客户服务，公司相继获得印尼、韩国、日本等石化企业客户的 COA 合同，伴随着业务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外贸业务运输航线不断向东南亚、东北亚、印度区域拓展。公司 2024 年全年实现外贸液货危险品运量合计 246.81 万吨（含盛航时代上海 1-12 月份数据），较上年增长 104.06%，公司在外贸液体危险品运输市场中的竞争力大幅提升。

3、公司船舶运力拓展情况

公司坚定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聚焦于化学品、成品油水路运输业务领域，通过新增运力申请及购置市场存量船舶以及股权收购等方式逐步扩大运力规模，深化客户合作关系并强化市场开拓，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丰海 30”轮内贸化学品船舶，进一步提升化学品船队的运力规模，该船舶根据公司安全管理要求和运营航线安排在经过必要的更新改造后，已于 2024 年 6 月投入运营；公司获批新建的高端双相不锈钢内贸化学品船舶“盛航化 16”轮（7,499.50 载重吨），以及通过“退一进一”方式置换新建的高端双相不锈钢内贸化学品船舶“盛航化 18”轮（3,350 载重吨），已分别于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投入运营。上述购置及新建船舶的投入运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运力规模、优化了船队结构，为公司业务经营的拓展提供必要的运力保障。

公司获批新建的“盛航永乐”轮 LPG/NH₃/VCM 运输船（总运力 4,626 载重吨、载货量 5,546.80 立方米）已于 2024 年 8 月正式投入运营，主要从事液氨水路运输业务。该船舶是国内首制提前满足 EEDI Tier III 的五星红旗半冷半压式 LPG/NH₃/VCM 运输船，并按照国际无限航区标准设计，具备内外贸兼营的能力。船舶货罐设计最低温度-48℃，设计压力 5barg，采用耐低温碳锰钢材料制成并外敷隔热层，安装有先进的低温无油货物制冷压缩机组和再液化系统，该船既可以装运低温液氨、低温丙烯、低温丙烷、低温丁二烯等低温货品，又可以装运 LPG、丁二烯、VCM 等常温货品，具有较高的货品适应性和运营灵活性，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高端液化气运输船的运力需求。

为持续优化船舶运力结构，推动公司船队更新换代，结合公司“退一进一”新建船舶的建造投运进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交通运输部“退一进一”方式置换船舶运力批文的规定，将老旧替换船舶“凯瑞 1”轮以及“南炼 8”轮化学品船舶出售至国外，退出沿海省际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市场。另外，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实际情况，退租“丰盛油 10”轮成品油船舶及“涤海 12”轮化学品船舶，以优化运营结构，提升船队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除通过购置、新建船舶的方式持续稳步扩大运力规模外，还通过股权收购等方式，整合优势资源以扩大公司运力规模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末受让取得盛航浩源 44.8679%的股份，盛航浩源自 2024 年 7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持有盛航浩源 61,013,792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3.06%。盛航浩源作为国内多年液体石化产品水上物流运输企业，立足于华南市场，与中海油、中石化、中化集团等大型国有以及其他大中型民营石化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运输经验及行业资源。盛航浩源控制的船舶合计 12 艘，总运力 10.06 万载

重吨，其中内贸成品油船舶 8 艘，总运力 7.97 万载重吨，内贸化学品船舶 4 艘，总运力 2.09 万载重吨。公司取得盛航浩源控股权后，积极维护现有客户资源并强化市场开拓，发挥公司已有的油品业务资源和安全管理优势，持续强化与盛航浩源在业务经营、船舶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为保障盛航浩源船舶安全、持续、稳定运营提供良好的支撑和铺垫。本次盛航浩源股权收购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北、华东、华南等区域内危化品水路运输市场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水平，奠定公司在内贸液货危险品水路运输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4、新造船舶情况

船舶建造方面，除报告期内已建成投运的“盛航永乐”轮、“盛航化 16”轮、“盛航化 18”轮三艘船舶外，公司以“退一进一”方式置换新建的 6,200 载重吨油化两用船（“盛航发现”轮）正在建造过程中。为进一步满足外贸运输业务的发展需求，优化外贸船舶运力结构，全资子公司盛航恩典于 2024 年 3 月投资建造一艘 13,500DWT 双相不锈钢外贸化学品/成品油船，截至报告期末，该船舶尚在建造过程中。

公司在完成盛航浩源控股权收购前，根据交通部批复，盛航浩源投资建造两艘双相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舶，载重吨分别为 11,068.95DWT 和 11,446.14DWT，船舶建成后用于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2024 年下半年，盛航浩源投资新建一艘 4,500DWT 成品油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艘船舶尚处于建造过程中。上述船舶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船龄和运力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水平。

5、经营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石化行业周期性影响，危化品水路运输市场需求整体偏弱，行业运价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稳步推进运力扩张与客户结构优化，船舶总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运输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展现出良好的市场基础与业务拓展能力。与此同时，公司整体成本端与财务端也面临一定压力。一方面，随着公司船舶运力规模持续扩大，船舶运营管理、人员配置、岸基支持等相关经营成本相应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可转债利息计提等，对公司利润端形成一定摊薄。

面对运输市场承压及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对，充分发挥在危化品细分运输市场中的专业化优势，通过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服务质量、稳固业务基础。同时，公司坚持市场导向，积极拓展国内外新客户资源，结合市场变化灵活调配内外贸运力，通过优化运力结构与航线布局，提升整体资源使用效率与业务韧性。公司还持续推进管理精细化，加强与主管部门、码头单位的沟通协作，积极总结运营经验，不断优化应对机制，力争在复杂市场环境下保持公司船队运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经营模式

按照签订合同、服务形式的不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可分为航次运输、期租运输两种，具体如下：

1、航次运输

航次租船指航运企业把船舶给予客户在指定的航程上使用，船舶的经营及有关费用由航运企业自己负责，航运企业向客户收取运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完成运输劳务、委托方和独立第三方最终确认、取得独立第三方出具的干舱证明等确认收入，公司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能够主导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

2、期租运输

期租指航运企业把船舶租予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使用。在租约期内，客户根据租约规定的允许航行区域自行营运，船舶交由客户调动和使用，货物的装卸、配载、理货等一系列工作仍由航运企业负责。承租期内船舶听候客户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双方协议约定的期间向客户收取租赁费，船舶的经营及有关费用由航运企业承担。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船舶运力不断增加。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落地，以及通过同行业股权收购、自筹资金购置、建造、租赁船舶的投入运营，报告期末公司控制的船舶数量达到 52 艘（含盛航浩源船舶运力），规模化的船舶队伍和丰富的运力结构，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和差异化的运输需求。

2、在维持现有客户基础上，持续开拓新客户。公司重视大客户战略执行，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维系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知名的优质化工企业客户，不断扩大客户群，助力公司持续高效的发展。

3、供应链延伸，业务区域拓展。公司持续开拓国际危化品水路运输市场，强化国内、国际危化品水路运输业务的协同，公司已与埃克森美孚、日本三菱、日本出光、壳牌、沙比克、沙特阿美、道达尔、GS 加德士、泰国国家石油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等石化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业务的拓展和推进，助力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持续聚焦液货危险品航运领域，保持高标准、专业化的安全运输管控体系

公司拥有十余年聚焦液货危险品航运业务的丰富经验，通过严格的航运管理和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化学品航运服务。公司高度重视运输安全风险，建立了高标准、专业化的安全运输管控体系，成为交通运输部认定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企业，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定为“AAAA 级物流企业”、“2024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行业安全管理企业”以及“2023-2024 年度化工物流 TOP 水运服务企业”。公司数艘船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评为“安全诚信船舶”。

公司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构建起多维联动的安全管理运行机制。在制度架构层面，公司系统编制《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三大纲领文件，全面覆盖船舶值班与航行安全、设备操作规范、危险作业管控、防污染措施、防火管理、船舶维保、货物装卸、液货洗舱等关键环节，为航行安全、装卸作业及环保风险防控提供制度保障。在运行机制方面，公司着力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前端构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跟船访船检查、目视化管理、红黄线分级管控等举措强化风险源头治理；后端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搭建船舶大数据实时采集系统和远程监控平台，实现全流程动态监管。公司特别注重以大型石化企业船舶检查标准为提升抓手，形成安全管理与客户服务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为确保责任有效传导，公司实施目标承诺机制，每年初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将安全指标与经营目标同步量化考核。通过构建“制度保障-过程管控-技术支撑-责任落实”四位一体的专业化运输管控体系，持续夯实安全运营基础，保障船舶生产平稳有序。另外，公司所有船舶均在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购买了船舶险以及船东保赔险，涵盖公司船队的财产损失以及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高标准、专业化的安全运输管控体系成为公司客户服务的基石。

（二）安全、优质、高效的客户服务，形成稳定的客户关系

随着国家对化学品运输行业安全和环保监管的力度不断加大，客户对承运方船舶的性能、安全管理能力、高素质船员配备、历史经营业绩等各方面要求更高。公司凭借安全、优质、高效的客户服务，报告期内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盛虹炼化、埃克森美孚、日本三菱、日本出光、壳牌、沙比克、沙特阿美、道达尔、GS 加德士、泰国国家石油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等国内外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服务上述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均经历了高标准、严要求、全方位的筛选和考察，在成为其物流服务商后，公司提前编制运输计划、合理安排航线、灵活调配船舶，通过安全高效的航次执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长期合作客户的运输需求构成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未来，公司将在维系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化工企业客户。

（三）规模化的船舶数量、合理的运力结构、较为完善的运输网络，形成规模优势

通过十余年经营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全国三十六个沿海主要港口、二十余个长江及珠江港口为物流节点，以武汉到上海的长江航线为横轴、以环渤海湾到海南的沿海航线为纵轴的运输网络，覆盖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北部湾等国内主要化工生产基地。随着公司国际危化品运输业务的发展，公司运输航线已拓展至东南亚、东北亚、印度等区域。

由于大型化工企业产品种类多、运输需求量大、运输时限要求高，生产基地遍布全国从而运输航线也多，不同航线、不同距离、不同运输产品对公司船舶的需求各异。随着公司船舶数量的不断增加，运力结构进一步得到完善和补充，船舶运营具备规模化、差异化的优势，形成较为完善的运输网络，能确保满足大型化工企业安全、稳定、及时的运输需求。同时，这也使公司能够通过对船舶的高效调度和航线的合理安排，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保持较低空载率，提高盈利水平和企业竞争力。

（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已成为国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江苏船东协会副会长单位，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定为“AAAA 级物流企业”、“2024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行业安全管理企业”、被中石化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授予“2024 年度标杆物流服务商”荣誉称号，连续获得年度“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暨安全管理奖”等荣誉，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形象。

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强客户粘性打下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五）信息化管理优势

作为危化品航运领域的科技领航者，公司以“创新驱动安全，科技赋能未来”为核心理念，构建了贯穿全业务链的数字化技术矩阵。自 2017 年荣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来，公司持续深化研发投入强度，打造了覆盖智能航运管理、安全动态监测、低碳路径优化等核心场景的全栈自研体系，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开创了自主可控的智慧航运平台，依托物联网感知层、智能决策中枢和应用数据全融合的重重技术架构，实现了从订单合同、船舶调度、货物监管、安全航行、应急响应等全生命周期数智化管理，形成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 42 项专利技术群。这种深度融合业务场景的自主研发模式，彰显了科技型航运企业以创新守护蓝色动脉、驱动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责任担当。

公司坚定信息化建设道路，聚焦于危化品智能船舶与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方向的研究，致力于提供绿色智能船舶高效安全运输等信息技术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打造危化品多式联运大数据服务平台。

（六）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南京是长江经济带战略交汇的重要节点城市，是国家物流枢纽、长江国际航运物流中心，水路交通便利。同时，南京又是全国重要的化工生产基地，当地及周边聚集了金陵石化、扬子石化、仪征化纤、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化工企业，液货危险品水路、公路运输需求量较大。子公司盛航浩源所在地广东省是中国化工品消费体量最大的省份，区域内大型石化基地集中，产能优势显著，水路运输需求较大。

在国家重点建设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中，上海漕泾、浙江宁波、江苏连云港三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该区域经济活力强劲、发展潜力巨大，是石化下游产品消费中心，也是当前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两大战略的关键交汇区域。广东惠州石化产业基地作为全国最大炼化一体化基地之一，区域内石化产业已形成“炼化一体化+高端新材料+清洁能源”的全产业链生态，又因地处珠三角地区，经济规模庞大，是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战略支点。公司业务经营立足南京、辐射长三角、覆盖国内主要化工生产基地，子公司盛航浩源业务经营深耕华南地区，覆盖珠三角、北部湾等化工生产基地，区位优势明显。

（七）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注重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制订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规定详尽的部门组织、职能和发展策略等。在此基础上，每个部门针对具体岗位制订岗位职责，规范具体作业中的每项流程和标准。通过部门督办和跟船检查等管理措施，公司全方位的落实各类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作业标准，持续改进船舶设备状况和船舶作业流程，针对液化工品水运行业高风险点、作业难点进行攻关，不断优化作业标准流程。

公司管理重心前移，成立了专职跟船检查、培训小组，由经验丰富的指导船长、指导轮机长组成，专门负责跟船检查和培训，定期对所有船舶循环检查一次。公司通过实时监控有效地指导和监控船舶航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精细化管理程度逐步加强。此外，作为民营企业，公司拥有灵活的市场反应机制，通过健全、谨慎、快速的应对决策，及时把握市场先机，保持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八）人才储备丰富，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一贯重视对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把培养人才提升到战略高度，经过长期的系统培训及实际锻炼，已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突出、市场意识强、对公司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强的业务人员，并不断从业务开展实际需求出发，吸引并培育对液货危险品航运业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公司持续健全薪酬管理体系和激励措施，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为公司长远发展助力。在引进业务、信息技术等各业务领域人才的同时，也对在职人员进行持续培训，使在职员工的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并发掘管理后备人才，作为公司业务扩张的有效补充。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99,612,411.64	100%	1,261,492,480.92	100%	18.88%
分行业					
水路运输	1,428,940,453.70	95.29%	1,091,521,196.56	86.53%	30.91%
公路运输	10,254,517.22	0.68%	167,608,502.18	13.29%	-93.88%
销售商品	55,285,643.46	3.69%	113,556.68	0.01%	48,585.51%
其他	5,131,797.26	0.34%	2,249,225.50	0.17%	128.16%
分产品					
化学品运输	1,252,023,042.86	83.49%	1,143,732,998.92	90.66%	9.47%
油品运输	187,171,928.06	12.48%	115,396,699.82	9.15%	62.20%
销售商品	55,285,643.46	3.69%	113,556.68	0.01%	48,585.51%
其他	5,131,797.26	0.34%	2,249,225.50	0.18%	128.16%
分地区					
境内收入	844,104,226.77	56.29%	928,027,982.05	73.57%	-9.04%
境外收入（含中国港澳台地区）	655,508,184.87	43.71%	333,464,498.87	26.43%	96.58%
分销售模式					
航次运输	1,306,807,454.08	87.14%	998,165,508.26	79.12%	30.92%
期租运输	119,478,132.34	7.97%	93,355,688.30	7.40%	27.98%
光租运输	2,654,867.28	0.18%			
公路运输	10,254,517.22	0.68%	167,608,502.18	13.29%	-93.88%
销售商品	55,285,643.46	3.69%	113,556.68	0.01%	48,585.51%
其他	5,131,797.26	0.34%	2,249,225.50	0.18%	128.1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路运输	1,428,940,453.70	1,070,653,793.38	25.07%	30.91%	46.19%	-7.84%
分产品						
化学品运输	1,252,023,042.86	910,303,628.12	27.29%	9.47%	18.36%	-5.46%
油品运输	187,171,928.06	168,918,766.50	9.75%	62.20%	79.52%	-8.71%
分地区						
境内收入	844,104,226.77	628,506,532.99	25.54%	-9.04%	3.66%	-9.13%
境外收入（含中国港澳台地区）	655,508,184.87	487,870,228.49	25.57%	96.58%	88.46%	3.20%
分销售模式						
航次运输	1,306,807,454.08	1,001,027,609.93	23.40%	30.92%	48.64%	-9.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通运输业	直接人工	297,252,948.81	26.63%	254,589,062.26	29.43%	16.76%
交通运输业	燃油成本	331,879,136.09	29.73%	256,399,029.04	29.64%	29.44%
交通运输业	折旧及租赁费	224,612,164.13	20.12%	142,154,602.13	16.43%	58.01%
交通运输业	港口费	95,492,260.66	8.55%	61,936,834.88	7.16%	54.18%
交通运输业	车辆通行费	8,805,157.38	0.79%	26,109,819.26	3.02%	-66.28%
交通运输业	其他	158,335,094.41	14.18%	123,977,971.03	14.33%	27.71%

说明

① 公司 2024 年度直接人工、燃油成本、折旧及租赁费、港口费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内外贸水路运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运营船舶数量不断增加所致。

② 车辆通行费为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公路运输业务产生的成本支出，因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③ 除上述成本以外的其他成本，主要为修理、备件物料、保险等成本。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① 2024 年 1 月，受让取得安德福能源发展 2% 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股权的议案》，同意受让陈伟持有的安德福能源发展 2% 的股权。2024 年 1 月，安德福能源发展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完成股权收购款的支付。本次股权受让前，公司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49%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51% 的股权，安德福能源发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② 2024 年 3 月，以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安德福能源发展股权出资，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安德福能源发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对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形式为股权出资，并将所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51% 股权以及安德福能源发展 51% 股权，经评估作价后作为对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

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前，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安德福能源发展各 51% 股权，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安德福能源发展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 年 3 月末，公司已全部完成本次股权作价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完成后，公司通过安德福能源科技分别间接持有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安德福能源发展各 48.55% 股权，自 2024 年 4 月起，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安德福能源发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③ 2024 年 6 月，收购盛航浩源控股权，盛航浩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1441% 股权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7 日，第一期受让股份 51,598,092 股（占海昌华总股本的 44.8679%）已全部完成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过户登记手续。第一期股份受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盛航浩源 61,013,792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3.0555%，盛航浩源自 2024 年 7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④ 2024 年 7 月-12 月，分两次受让盛航恩典股权，盛航恩典由公司间接控股变为 100% 直接持股

本次股权受让前，盛航恩典为原控股子公司盛航时代上海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盛航时代上海间接持有盛航恩典 51% 股权。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公司分两次合计受让盛航时代上海持有的盛航恩典 100% 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盛航恩典 100% 股权，合并范围由 51% 变更为 100%。

⑤ 2024 年 12 月，对盛航时代上海定向减资，盛航时代上海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对控股子公司盛航时代上海（公司持股 51%）的投资。2024 年 12 月 26 日，盛航时代上海完成本次定向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不再持有盛航时代上海股权，盛航时代上海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同时，盛航时代上海控制的一级全资子公司盛航智慧航运、盛航时代香港，二级全资子公司盛航时代香港船管、盛航荣耀，因公司完成对盛航时代上海定向减资，公司亦不再持有上述主体股权，盛航智慧航运、盛航时代香港、盛航荣耀、盛航时代香港船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⑥ 2024 年 12 月，盛航浩源投资设立浩源安吉尔，浩源安吉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浩源投资设立浩源安吉尔，自浩源安吉尔设立之日起，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57,761,417.4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2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42,809,558.58	16.19%
2	第二名	132,868,774.23	8.86%
3	第三名	79,580,034.36	5.31%
4	第四名	51,879,038.52	3.46%
5	第五名	50,624,011.78	3.38%
合计	--	557,761,417.47	37.2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9,813,669.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8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2,134,259.34	6.54%
2	第二名	34,755,725.90	5.40%
3	第三名	28,840,277.62	4.48%
4	第四名	28,072,233.87	4.36%
5	第五名	26,011,172.48	4.04%
合计	--	159,813,669.21	24.8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154,645.42	5,456,649.32	49.44%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管理费用	87,528,234.73	68,450,307.20	27.87%	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	86,261,516.21	68,572,612.32	25.80%	主要系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研发费用	36,843,841.69	31,875,129.98	15.5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盛航集团船管业务数字化分析平台	实现数据驱动管理转型，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发展趋势，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中试阶段	建立一套完整的数字化管理体系，通过船舶数据、运营数据、安全管理数据等多方面数据，实现对船舶运营全流程的智能化管理与优化，同时结合 AI 等先进技术，学习和训练自研系统的各类数据，让数据“说话”，最终提高船舶营运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盛航股份在危化品航运业务中的竞争力。	通过结合 AI 推进船舶运营优化，安全能力提升，加速向智慧航运领军企业转型，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以数据为核心的全面管理能力提升。
盛航安全运输数字分析管控平台二期	实现全面提升船舶管理安全能力，减少事故和安全风险的发生。	中试阶段	平台可以更准确地监控和管理船舶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安全问题，降低人为错误导致的成本，进一步增强船舶安全管理能力	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各类事故率降低，形成安全方面更大的竞争优势。
船员在线培训系统建设二期	实现标准化的培训与人才培养，持续性地提升人员技能	2024 年已完成	通过在线培训系统，提高船员培训效果和质量，降低培训成本和时间，确保按照船员的国际标准合规培训船员，提供灵活的学习方式和工作环境，提升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提升船员和岸基人员的技能与安全意识，降低培训成本，缩短人才成长周期，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基于环境保护的船舶能效管理系统	实现能效管控，满足国际和国内的环保法规对船舶能效和排放的要求。	中试阶段	通过有效的船舶能效管理，实时监控能源消耗和排放，遵守环保法规，促进可持续的航运发展。	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客户对绿色航运的需求，塑造可持续发展的企业形象，为公司在未来低碳经济中赢得先机。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5	65	15.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50%	6.65%	3.8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8	28	0.00%
硕士	4	1	300.00%
专科及以下	43	36	19.4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6	7	128.57%
30~40 岁	26	29	-10.34%
40 岁以上	33	29	13.7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843,841.69	31,875,129.98	15.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6%	2.53%	-0.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412,611.60	1,384,070,352.65	3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752,132.79	942,931,315.51	5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60,478.81	441,139,037.14	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044,034.51	74,829,919.65	39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013,211.53	1,539,221,365.54	-3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69,177.02	-1,464,391,445.89	5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029,984.42	2,071,900,057.24	-4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235,689.05	747,082,300.04	5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5,704.63	1,324,817,757.20	-10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59,591.26	304,172,860.53	-161.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24 年较去年增长 59.44%，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购建船舶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24 年较去年减少 103.19%，主要系 2023 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4 年公司提前偿还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195,950.88	10.24%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及处置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56,051.30	2.16%	主要系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496,307.97	-0.25%	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	是
营业外收入	1,368,117.27	0.69%	主要系政府补助和赔偿款	否
营业外支出	5,803,099.91	2.94%	赔偿支出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09,809.39	0.31%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是
资产处置收益	12,069,618.26	6.12%	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出售船舶收益增加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1,206,128.18	4.73%	419,585,401.42	9.72%	-4.99%	主要系公司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货币资金相应减少
应收账款	132,162,484.77	2.71%	93,285,895.25	2.16%	0.55%	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合同资产	10,354,400.15	0.21%	6,800,874.35	0.16%	0.05%	主要系外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存货	65,336,230.97	1.34%	48,807,066.07	1.13%	0.21%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导致存货

						增加；船舶数量增加导致燃料及备品配件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3,106,428.06	0.47%	16,560,725.56	0.38%	0.09%	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5,860,981.67	4.83%	132,012,383.16	3.06%	1.77%	主要系公司新增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3,654,553,238.76	74.84%	2,469,395,132.25	57.23%	17.61%	主要系新增船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144,560,010.84	2.96%	335,374,143.17	7.77%	-4.81%	主要系公司新造船舶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2,102,871.79	0.04%	42,115,036.83	0.98%	-0.94%	主要系 2024 年租赁船舶退租、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短期借款	571,356,914.82	11.70%	398,036,406.85	9.22%	2.48%	主要系公司运输规模扩大，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318,994.92	0.05%	6,875,315.85	0.16%	-0.11%	主要系预收合同运费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51,374,533.25	11.29%	445,042,689.84	10.31%	0.98%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购置船舶融资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328,250.83	0.03%	32,584,799.57	0.76%	-0.73%	主要系 2024 年租赁船舶退租、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26,692.37	0.48%	364,624,838.00	8.45%	-7.97%	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相应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58,212,198.70	1.19%	46,978,055.97	1.09%	0.10%	主要系公司外贸业务占比增加导致销项税减少、建造船舶导致进项税增加，公司留抵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138,440.98	1.48%	170,739,192.68	3.96%	-2.48%	主要系 2024 年预付的船舶购置款转在建工程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64,624,838.00	-56,107.94			581,254,838.00	908,254,838.00	-14,142,037.69	23,426,692.37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55,961,420.02						-21,118,969.76	34,842,450.26
金融资产小计	430,586,258.02	-56,107.94	0.00	0.00	581,254,838.00	908,254,838.00	-35,261,007.45	68,269,142.63
上述合计	430,586,258.02	-56,107.94	0.00	0.00	581,254,838.00	908,254,838.00	-35,261,007.45	68,269,142.6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21,118,969.76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变动中-64,504,838.00 元系原持有的盛航浩源 8.1876%股份由交易性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50,362,800.31 元系本期收购盛航浩源 70.1441%股份导致的企业合并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61,013,211.53	1,539,221,365.54	-37.5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	收购	5,000,000.00	2.00%	自筹资金	陈伟	长期	液氨贸易经营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股权交割手续，且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	0.00	4,103,517.28	是	2023年09月09日	公告名称： （1）《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3-132） （3）《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股权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告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安德福能	企业管理；企业	新设	184,116,528.00	48.55%	以公司分	江苏天晏及自	长期	科技推广和应	公司、江苏天晏已全部	0.00	7,393,709.29	否	2024年03	公告名称： （1）《关于以控股子公

源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别持有的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安德福能源发展各 51%股权进行出资	然人刘鑫		用服务	完成本次股权作价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且自然人股东刘鑫已支付完成投资金额 1,895 万元，安德福能源科技各股东方已全部出资到位。				月 21 日	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告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增资	19,420,000.00	48.55%	自筹资金	江苏天晏及自然人刘鑫	长期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股东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并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0.00	0.00	否	2024 年 11 月 02 日	公告名称： （1）《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2）《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80） 公告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航线水路货物运输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成品	收购	371,506,262.40	44.87%	自筹资金	梁栋、赵勇等 12 名自然人	长期	成品油船、化学品船上运输	自然人梁栋、赵勇、梁世健、黄木富、梁世杰第一期转让股份以及其他 56 名股东所持盛	0.00	9,888,211.17	是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公告名称： （1）《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1441%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关于收购深圳市

	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								航浩源股份合计 51,598,092 股（占盛航浩源总股本的 44.8679%）已全部完成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过户登记手续。					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5） 公告网址：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580,042,790.40	--	--	--	--	--	--	0.00	21,385,437.7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3,720DWT 不锈钢化学品/油船建造（“盛航化 18”轮，退一进一运力置换）	自建	是	交通运输业	34,186,891.09	83,545,237.40	自筹资金	100.00%	0.00	69,007.42	不适用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公告名称：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500m 半冷半压式 LPG、NH3、VCM 运输船建造（“盛航永乐”轮）	自建	是	交通运输业	21,964,385.02	137,913,698.80	自筹资金	100.00%	0.00	2,848,179.66	不适用	2022 年 06 月 14 日	公告名称： （1）《关于投资建造一艘 5500m 半冷半压式 LPG/NH3/VCM 运输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2); (2)《关于 5500 立方米半冷半压式 LPG、NH3、VCM 运输船建成投入运营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37)。 公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450DWT 化学品船建造 (“盛航化 16”轮)	自建	是	交通运输业	47,060,214.71	118,833,234.26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100.00%	0.00	3,573,438.58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公告名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 公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200DWT 不锈钢化学品/油船建造 (“盛航发现”, 退一进一运力置换)	自建	是	交通运输业	63,112,911.39	63,528,720.05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69.41%	0.00	0.00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公告名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 公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盛航恩典航运建造一艘 13,500DWT 双相不锈钢化学品/油船 (外贸化学品船舶)	自建	是	交通运输业	63,274,336.28	63,274,336.28	自筹资金	55.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盛航浩源建造一艘 11,068.95DWT 双相不锈钢化学品/	自建	是	交通运输业	26,548,672.56	26,548,672.56	自筹资金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油船												
控股子公司盛航浩源建造一艘 4,500DWT 不锈钢化学品/油船	自建	是	交通运输业	434,752.27	434,752.27	自筹资金	0.65%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购置“丰海 17”、“丰海 21”轮外贸化学品船舶；购置“丰海 29”轮内贸化学品船舶（上述三艘船舶陆续于 2024 年 1-6 月投入运营，部分船舶实际运营时间较短。）	收购	是	交通运输业	168,324,209.34	266,201,864.21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100.00%	0.00	901,636.14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公告名称： （1）《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关于购置化学品船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公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购置“丰海 30”轮内贸化学品船舶（该船舶于 2024 年 6 月投入运营，实际运营时间较短）	收购	是	交通运输业	109,129,298.69	109,129,298.69	自筹资金	100.00%	0.00	1,980,242.79	不适用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公告名称： （1）《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关于购置内贸化学品船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公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收购“浚海 15”轮 49%船舶所有权份额	收购	是	交通运输业	46,484,955.75	46,484,955.75	自筹资金	100.00%	0.00	1,511,154.3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580,520,627.10	915,894,770.27	--	--	0.00	10,883,658.9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05 月 13 日	49,670.13	44,297.91	0	44,297.91	100.00%	0	0	0.00%	0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0
2023 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74,000	72,543.68	11,989.52	70,543.68	97.24%	0	0	0.00%	2,127.91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0

												币 2,127.91 万元（包 含尚未使 用的募集 资金本 金、理财 收益、银 行存款利 息收 入），其 中存放于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为 27.91 万元，尚 未到期的 进行暂时 闲置募集 资金现金 管理的余 额为 2,100.00 万元。	
合计	--	--	123,670.13	116,841.59	11,989.52	114,841.59	98.29%	0	0	0.00%	2,127.9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5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70.13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372.23 万元（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97.91 万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48 号），确认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入账。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44,297.91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人民币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的利息合计 1.36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将上述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52.55 万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另鉴于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3 万元（均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 第三款的规定，鉴于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因此，该事项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本金净额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以结余募集资金的方式实施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74,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 7,4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456.3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43.68 万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0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70,543.68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人民币 11,989.52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67.82 万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0 万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 第三款的规定，鉴于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低于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低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净额的 1%，且均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因此，该事项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27.91 万元（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91 万元，尚未到期的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1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项目名称	证券上 市日期	承诺投 资项目 和超募 资金投 向	项目性 质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 年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并 上市募 集资金	2021 年 05 月 13 日	沿海省 际液体 危险货 物船舶 购置项 目	生产建 设	否	37,500	37,500	0	37,500	100.00%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213.3	12,761.55	否	否
2021 年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并 上市募 集资金	2021 年 05 月 13 日	危化品 绿色安 全智能 船舶大 数据平 台项目	研发项 目	否	1,500	1,500	0	1,500	100.00%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1 年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并 上市募 集资金	2021 年 05 月 13 日	补充流 动资金	补流	否	6,398.6	5,297.91	0	5,297.91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2023 年 向不特 定对象 发行可 转换公 司债券 募集资 金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沿海省 际液体 危险货 物船舶 新置项 目	生产建 设	否	12,000	12,000	4,989.52	12,000	100.00%	2024 年 09 月 01 日	357.34	357.34	不适用	否
2023 年 向不特 定对象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沿海省 际液体 危险货	生产建 设	否	11,000	11,000	7,000	9,000	81.82%	2026 年 04 月 12 日	0	0	不适用	否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0,000	30,000	0	30,000	100.00%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570.58	3,105.97	否	否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1,000	19,543.68	0	19,543.68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9,398.6	116,841.59	11,989.52	114,841.59	--	--	5,141.22	16,224.8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19,398.6	116,841.59	11,989.52	114,841.59	--	--	5,141.22	16,224.86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预计项目年均净利润为 3,702.92 万元，2024 年度该投资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为 2,213.30 万元，该募投项目效益的达成率为 59.77%，与预计效益的差异主要系 2024 年度部分船舶发生中间检验，检修支出超出原计划安排，同时岸基管理成本有所上升，另有船舶折旧超出原预算折旧金额，致使阶段性成本投入高于预算水平，未达募投项目的效益进度。 （2）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完工后，将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技术研究和业务的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研发设计、运营中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补充流动资金，为非生产性项目，用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系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为新置一艘 7,45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该船舶于 2024 年 9 月建成投入运营，由于运营时间较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为新建一艘 6,2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用以置换“凯瑞 1”轮船，截至报告期末该船舶尚在建造过程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3)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为购置 4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项目预计第一年净利润为 3,505 万元，2024 年度该投资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为 2,570.58 万元，该募投项目效益的达成率为 73.34%，与预计效益的差异主要系部分募投项目船舶由内贸调整至外贸航行，外贸航线运输距离较长，停靠港口次数增多，且外贸港口收费高于内贸，燃料油消耗及港口相关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外贸航线船员工资高于内贸，人工成本亦相应增加，导致未达到募投项目的效益水平。 (4) 补充流动资金，为非生产性项目，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系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187.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24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2021 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的利息合计 1.36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2) 2023 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将上述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52.55 万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3) 2024 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鉴于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3 万元（均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 第三款的规定，鉴于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因此，该事项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571.34 万元。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0 万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0 万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 第三款的规定，鉴于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低于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低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净额的 1%，且均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因此，该事项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7.91 万元（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91 万元，尚未到期的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1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亦全部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27.91 万元（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91 万元，尚未到期的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1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安德福能源供应链51%股权	2024年03月22日	7,377.2	131.63	本次股权出售系公司以所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股权作为对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旨在进一步优化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板块的股权结构和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0.80%	以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进行转让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4年03月21日	公告名称： (1)《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告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安德福能	公司持有安德福能	2024年03月22	11,034.46	410.35	本次股权出售系公司以所持	2.50%	以标的公司股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4年03月21	公告名称： (1)《关于以控股子公

源科技 有限公司	源发展 51%股权	日			安德福能源发展股权作为对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旨在进一步优化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板块的股权结构和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权评估 价值为 依据进 行转让					日	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告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盛航时代国际 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盛航时代上海 51% 股权	2024 年 12 月 26 日	4,765.81	2,041.3	本次减资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自身外贸业务的运营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盛航时代上海股权，盛航时代上海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后续将进一步集中业务经营及船舶优势资源全力拓展自身外贸运输	12.42%	以减资 基准日 的公司 经审计 后的净 资产数 额的 51%作 为本次 减资价 格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公告名称：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4）。 公告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业务，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	--	--	--	--	--------------------	--	--	--	--	--	--	--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港澳航线水路货物运输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	11,500.00	85,266.77	72,782.64	12,851.79	637.81	1,262.3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股权收购	本次收购盛航浩源股权，将有助于公司扩充运力规模，进一步完善运力结构，增强公司在华南等区域内水路运输市场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水平，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布局。
盛航恩典航运（上海）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股权收购	为有效隔离境外经营中可能存在货损、碰撞、油污责任导致境外国家或主管部门将公司运营的船舶及姊妹船舶扣留的风险，同时为有效防控市场环境变化、境外政府禁令、国际政治局势变动等因素对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受让盛航时代上海持有其 100%股权的方式，取得盛航恩典航运 100%的股权，该子公司报告期内负责承建一艘 13,500DWT 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舶，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船舶运营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实质影响。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一级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已减资退出）	定向减资退出股权投资	本次减资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自身外贸业务的运营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盛航时代上海股权，盛航时代上海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后续将进一步集中业务经营及船舶优势资源全力拓展自身外贸运输业务，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

		值。
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级参股公司）	投资设立	为优化股权结构，整合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水路运输、公路运输、仓储业务各业务板块以及引入外部资金，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安德福能源科技，公司持有其 48.55%股权，后续变更对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形式，并与江苏天晏将合计所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100%股权以及安德福能源发展 100%股权，经评估作价后作为对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 公司本次设立安德福能源科技，变更出资方式并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旨在进一步优化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板块的股权结构和资源配置，并通过引进第三方合作方的方式，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液氨水路运输、公路运输、贸易经营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同时，通过股权出资方式实现安德福能源科技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安德福能源发展等子公司的统筹管理和运作，并稳步推进各个业务板块的建设和有效协同。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参股公司）	股权作价出资：公司以所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51%股权作为对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48.55%股权。	本次股权出售系公司以所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股权作为对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旨在进一步优化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板块的股权结构和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参股公司）	股权作价出资：公司以所持安德福能源发展 51%股权作为对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48.55%股权。	本次股权出售系公司以所持安德福能源发展股权作为对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旨在进一步优化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板块的股权结构和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浩源安吉尔（香港）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公司）	投资设立	子公司盛航浩源为拓展外贸运输业务，满足开展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盛航浩源以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浩源安吉尔（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 万港币，并于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实质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控股子公司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0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末受让取得其 44.8679%股权，合并公司已持有的盛航浩源 8.1876%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盛航浩源 53.0555%股权。盛航浩源经营范围：港澳航线水路货物运输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盛航浩源为拓展外贸运输业务，满足开展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浩源安吉尔（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收购盛航浩源控股权，旨在扩充公司运力规模，进一步完善运力结构，增强公司在华南等区域内水路运输市场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水平。盛航浩源现有成品油、化学品船舶合计 12 艘，总运力 10.06 万载重吨，作为国内多年从事液体石化产品水上物流运输企业，立足于华南市场，与中海油、中石化、中化集团等大型国有以及其他大中型民营石化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运输经验及行业资源。公司将积极维护现有客户资源，并强化市场开拓，同时发挥公司已有的成品油业务资源和安全管理优势，为盛航浩源后续船舶安全、持续、稳定运营提供良好的支撑和铺垫。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

公司将始终秉承“诚信、安全、环保、质量、健康”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领域，坚持创新并持续完善经营模式，不断巩固和发展优质客户并确立战略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全力打造成为备受客户信赖、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新型物流链企业集团。

1、内贸水路运输业务发展规划

（1）稳步提升公司运力规模，优化船队结构

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沿海省际危化品水路运输领域，做好大型化工企业的配套物流服务，通过运力审批（包含“退一进一”运力置换）、船舶租赁、收购等形式稳步扩大船队规模，优化运力结构，持续增强主营业务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强化市场开发，拓展货源渠道

公司将积极发挥华东、华南、华北各区域服务网点的营销作用，深化与现有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并以向核心客户提供的运输服务为标杆将公司优质的服务向更多客户推广，拓宽货源渠道，挖掘新客户，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管理是液货危险品水运的重中之重，公司将努力提升安全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和信息化，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标准。公司持续接受业内广泛认可的 TMSA（液货船管理及自评估）公司审核体系、CDI（国际化学品分销协会）检查体系以及 OCIMF-SIRE（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船舶检查报告交换）体系的审核，并通过满足 SIRE 体系下如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制定的检查标准，不断优化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符合国际高标准要求。同时，公司高度重

视船员管理，通过定期组织安全研讨会、安全活动和针对性培训，提升船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并结合绩效考核和反馈机制，持续优化培训体系，确保船员胜任岗位职责。通过持续优化安全管理体系和加强船员管理，公司将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确保船舶运营符合国际最高安全标准，为液货危险品水运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保障。

（4）信息化建设

2019 年，公司成立研创中心，全面启动数智化转型进程。中心自主研发航运全周期智能管控平台、智能船管、船运及船员培训等系统，通过构建覆盖营销、安全运输、内控合规及人才发展的智能管理中枢，打造业财融合数据中台，实现全域业务流的数字化重构。公司秉持“创新驱动安全，科技赋能未来”核心理念，重视新技术的研究，现已完成 DeepSeek、通义千问等前沿 AI 大模型的系统级对接。未来将持续强化 AI 的自主研发系统的数据学习与训练，深化数据资产价值转化，着力打造危化品航运产业数智化转型标杆。

（5）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现有人力资源配置的基础上，不断引入多层次、高素质的人才。公司将着力招聘和培养一批专业能力过硬、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构建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公司将优化对船员的管理，稳定船员队伍，完善对高级船员的选聘及考核制度，优化船员选拔标准，重点解决船员能力水平参差不齐的痛点。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绩效考核机制和薪酬体系，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持续开展内部培训，创建学习型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管理培训、体系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等丰富的培训活动，以全面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

（6）弘扬企业文化，推广盛航品牌

公司以“诚致盛达、信筑航远”为核心价值观，坚持将真诚做到极致，凭借良好的信誉和坚定的信念，使公司兴旺繁盛，来实现更高远的目标。公司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使客户、股东、员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使命；以成为备受客户信赖的、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新型物流链企业集团为愿景。公司将弘扬企业文化，将其融入安全理念、服务理念、人才理念、经营理念和发展理念，树立盛航品牌。

（7）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组织架构，以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管理规范。在经营决策中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将持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决策制度的科学性、高效性，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夯实基础。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持续推进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优化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整体的规范化运作水平和资产运营质量。

2、持续深入推进国际液体化学品业务、拓展 LPG 水路运输业务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海外运输市场的发展状况，积极布局危化品、LPG 海外运输业务，协调国内运输与海外运输的业务布局，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抵抗能力。2024 年全年公司从事外贸化学品运营的船舶数量不断增加，为业务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运力保障，公司管理团队积极争取国际、国内大型石化企业的外贸水路运输的物流订单，开拓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液体化学品水路运输市场中的竞争力水平。未来公司将适时通过购置化学品船舶、LPG 运输船以及新建外贸化学品船舶等方式，持续提升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运力供给，开拓国际 LPG 水路运输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化工行业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国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下游产业为化工行业，主要客户为化工生产企业，公司运输业务量与石化品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公司未来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经营发展状态的变化，优化运力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完善运输网络、开拓优质客户、强化内外贸业务协同等措施，以应对因化工行业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液氨、液化石油气等水路运输业务，拓宽业务领域，分散因化工行业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运力调控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交通部实施“总量调控，择优选择”的方式宏观调控运力，对新增运力的审批进行较为严格的管控，行业总体运力维持在总量稳定并有序增长的状态下。未来，交通部如对新增运力的审批更趋严格或停止审批新增运力，将对公司未来扩张运力带来不利影响；如未来交通部放松对运力审批的限制，将导致短期内船舶运力大幅增长，带来公司的竞争优势被削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如未来运力审批政策收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船舶管理，优化运力结构，实现运力的合理调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船舶运营效率，同时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确保业务经营的稳步增长，以应对市场船舶运力变化对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如未来运力审批政策放宽，公司将通过加强海外运输业务的开拓，协调国内、国际运输业务的发展，降低运力过剩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

3、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业具有一定风险，公司的船舶可能发生因搁浅、火灾、碰撞、触礁、沉船或者爆炸等引起的运行安全事故，也可能发生因洗舱、装卸等操作规程不当等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同时，船舶所承运货物主要为具有剧毒、强腐蚀和急性、慢性人体伤害的特点的危化品货物及成品油，若公司船舶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可能会造成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及人身安全事故，上述因素导致对公司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较高。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海事局等机构也对安全提出了很高的监管要求，同时下游客户对水上运输服务商认证条件严格，若公司未来出现安全方面的重大事故，可能面临巨额赔偿或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执行高标准、专业化的安全运输管理体系，通过严格的航运安全管控和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确保船舶生产经营安全平稳。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等规范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制度，所有船舶均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防污染和环保设施，部署防止环境污染的应急预案。另外，公司所有船舶均在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购买了船舶险以及船东保赔险，涵盖公司船队的财产损失以及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

4、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等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大法人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发生变化，或该等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化与原有客户的合作，持续开拓国际、国内优质新客户，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减少因客户相对集中带来的风险。

5、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燃油成本、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易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而发生波动，若未来燃油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会加大公司的燃油成本。而员工工资水平若未来持续上升，也会导致公司人工成本上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借助规模化的船舶运力，实现运力的合理投放与有效调度，提升船舶的运营效率，降低空载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同时将积极开展运价协商与谈判，通过提升运价的方式，一定程度减少因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另外，公司通过培养自有船员的方式，积极进行人才的储备，降低因人工成本上升、船员流失所带来的风险。

6、运力扩张及业务快速多元化风险

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通过新造船、购买市场存量船舶以及股权收购的方式不断扩张运力；持续开展国际危化品水路运输业务、开拓国际 LPG 水路运输业务。上述运力扩张及业务计划如遇政策导向调整、资金成本上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下降、业务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将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导向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加强公司船舶管理水平和业务拓展能力，积极做好内外贸运力扩张的规划；同时，公司对拟拓展业务将加强了解和学习，将通过引进人才、技术和管理，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掘，完善管理体系，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及线上电话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广发证券 兴业证券 中信建投 嘉实基金 农银汇理 平安养老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1 月 18 日	线上电话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广发证券 博时基金 招银理财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3 月 12 日	线上电话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 华夏基金 博时基金 嘉实基金 太平基金 银华基金 万家基金 华宝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 长信基金 融通基金 农银汇理 西部利得基金 诺安基金 兴证全球基金 华创证券 华泰证券 上海明河投资 上海元泓投资 中信建投 国海证券 上海证券 太平洋证券 中金公司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3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3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华安证券 方正证券 国金证券 国泰君安 浙商证券 华福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海通国际 天风证券 安信证券 光大证券 华兴证券 中英人寿 浙商证券 华能贵诚信托 华泰证券 兴业证券 安信基金 国信证券		
2024 年 05 月 07 日	网上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5 月 7 日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5 月 7 日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4 年 05 月 10 日	线上电话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博时基金 南方基金 鹏华基金 嘉实基金 太平基金 中欧基金 万家基金 融通基金 东方基金 华富基金 农银汇理 兴证全球基金 路博迈基金 巨杉资产 益理资产 耕霖投资 凯丰投资 上海明河投资 青岛金光紫金 鸿运私募基金 国谦基金 华创证券 国海证券 上海证券 太平洋证券 中金公司 华安证券 方正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 西南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 中信证券 浙商证券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5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5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华福证券 天风证券 海通证券 国投证券 光大证券 招商证券 国金证券 华泰证券资产 管理 平安养老保险 国融证券 东方财富证券 方正证券 招银理财 华泰证券 浙江国信投资 河北源达信息 技术 财通基金 广发证券 招商基金 金股证券投资 咨询 广州宇颖科技 中信建投证券 中邮理财		
2024 年 08 月 29 日	线上电话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国泰基金 工银瑞信基金 万家基金 泓德基金 耕霖投资 鸿运私募基金 南方基金 粤佛私募基金 河北源达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清善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泽恩投资 华创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国海证券 太平洋证券 上海证券 中金公司 方正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 西南证券 西部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 国金证券 东北证券 浙商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 华福证券 广发证券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8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8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招商证券 华安证券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规章、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含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完成 24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均采取了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广大股东提供了充分行使权利的平台，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李桃元先生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积极履行控股股东的相关职责，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历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推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的决策部署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8 次会议，审议完成 56 项议案。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

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审议完成 32 项议案。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并能够勤勉尽责。

（五）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和来访。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明确岗位职责，并制定《薪酬福利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每年根据企业效益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对高管及员工进行绩效考评来确定奖惩，起到了较好的激励约束作用。同时，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为公司长远发展助力。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沟通渠道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了常态化的沟通，实现社会、股东、公司、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业务运营相关的房产、船舶等固定资产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体系。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控制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工资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作为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经济实体，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76%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024 年 02 月 01 日	1、《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74%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3 月 30 日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70%	2024 年 04 月 08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32%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8 日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4、《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4 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48%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6 月 22 日	1、《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1441%股权的议案》。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13%	2024 年 09 月 09 日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 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	43.41%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临时股东大会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晏振永	男	49	董事长	现任	2025 年 03 月 03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桃元	男	54	联席董事长	现任	2025 年 03 月 03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49,245,300	0	-12,311,325	0	36,933,975	对万达控股集团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转让
李广红	男	5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7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290,200	0	0	-84,000	206,200	因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孙增武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03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谢秀娟	女	46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03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乔久华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	0	0	0	0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增减变动
陈华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03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薛文成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03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吴树民	男	52	监事会主	现任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17,500	0	0	0	17,500	报告期内未发

			席、职工 监事									生股份增减变 动
宋月涛	男	43	监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03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峰	男	47	监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03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宋江涛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337,600	0	0	-56,000	281,600	因 2023 年度业 绩水平未达 标，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
刁建明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9 月 05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273,000	0	0	-66,500	206,500	因 2023 年度业 绩水平未达 标，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
王天红	男	57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	0	0	0	0	报告期内未发 生股份增减变 动
李凌云	女	3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	0	0	0	0	报告期内未发 生股份增减变 动
冯冲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49,000	0	0	-49,000	0	因 2023 年度业 绩水平未达 标，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
刘永强	男	55	财务总监	现任	2025 年 02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丁宏宝	男	51	董事	离任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03 月 03 日	392,000	0	0	-56,000	336,000	因 2023 年度业 绩水平未达 标，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
沈义	男	55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	0	0	0	0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增减变动
刘畅	女	39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	0	0	0	0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增减变动
韩云	女	45	监事	离任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4,000	0	0	0	14,000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增减变动
纪玉玲	女	43	监事	离任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4,000	0	0	-14,000	0	因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隋富有	男	51	财务总监	离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5 年 02 月 13 日	0	0	0	0	0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增减变动
丁红枝	男	61	副总经理	离任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392,000	0	-93,800	-56,000	242,200	二级市场减持、因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陈延明	男	48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9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28,700	0	-32,000	-35,000	61,700	二级市场减持、因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合计	--	--	--	--	--	--	51,153,300	0	-12,437,125	-416,500	38,299,67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原副总经理丁红枝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换届选举后，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继续在公司工作。公司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延明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换届选举后，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继续在公司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广红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换届
宋江涛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换届
刁建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换届
王天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换届
冯冲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换届
李凌云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换届
隋富有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换届
丁红枝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换届
陈延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换届
晏振永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李桃元	联席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孙增武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谢秀娟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陈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薛文成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宋月涛	监事	被选举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王峰	监事	被选举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刘永强	财务总监	聘任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换届
刁建明	董事	任免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丁宏宝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李凌云	董事	任免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沈义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刘畅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韩云	监事	离任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纪玉玲	监事	离任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隋富有	财务总监	解聘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董事长晏振永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山东宝港国际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兼任山东金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东营港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联席董事长李桃元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4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

董事兼总经理李广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上海海事大学（原上海海运学院）航海系海洋船舶驾驶专业学士。199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间，先后历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实习生、三副、二副、大副、船长职务；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先后历任上海傲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海务主管、海务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傲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兼任上海中化船务有限公司（现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孙增武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西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主任（兼任证券部主任）、总会计师（兼任财务部主任、证券部主任）；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总会计师）；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兼任财务管理中心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副总裁。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董事谢秀娟女士：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党派人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国际注册会计师（AAIA）。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任职；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预算管控部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战略管理委员会执行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主管投资管理与资本运营部。兼任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明宇化学有限公司、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乔久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无党派人士，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政协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惩戒委员会主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学

术委员会委员，南京市建邺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长、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副会长。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江苏省审计事务所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所长）；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负责人。兼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陈华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10 月，在工商银行曲阜县支行计划科工作；1991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工商银行济宁分行办公室任宣传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国际结算科科长；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工商银行汶上县支行副行长；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工商银行济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任副所长、所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任主任；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同时兼任境内上市公司青岛英派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2899）独立董事，兼任冠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629.HK）、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461.HK）、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兼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599）、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目前仅兼任 1 家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薛文成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学院民法学硕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现任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执业领域为不良资产、破产重整、证券、信托、建设工程、劳动。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副庭长；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审判员；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吴树民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大连远洋运输公司担任船员；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海务主管；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监事王峰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党派人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部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祥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监事宋月涛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胜利油田高原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员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在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与资本运营部总监职务。兼任山东万达盛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东营市东营港开发区元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山东万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广红先生：任职信息详见（1）董事成员简介。

副总经理宋江涛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南京炼油厂精制车间党支部副书记；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有机化工厂党支部书记；1997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先后担任南京炼油厂硫磺车间党支部书记、码头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担任南京南炼液化气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南京炼油厂化工分公司副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刁建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5 年 2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业务经理、营销总监、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天红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2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先后在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化工建材厂、南京金陵啤酒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兼市政府上市办公室、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先后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南京业务二部联席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并先后兼任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李凌云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文学学士。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部；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202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冯冲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物流经理职务；2018 年 2 月至今，历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助理、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三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内贸事业部成品油化工业务经理职务。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刘永强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CPA）、会计师、统计师。曾任上市公司财务主管、美资世界 500 强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中国万达所属石化集团财务总监、万达橡胶集团副总经理，负责财务、经营工作。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增武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是
谢秀娟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2022 年 02 月 10 日		是
宋月涛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与资本运营部总监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孙增武先生、谢秀娟女士、宋月涛先生系根据万达控股集团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安排，由万达控股集团提名至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上述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领取报酬津贴，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晏振永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否
晏振永	山东金港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2 月 01 日		否
晏振永	东营港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否
李桃元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否
李桃元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否
李桃元	盛航恩典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否
李桃元	盛航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9 月 26 日		否
李桃元	盛航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否
李桃元	江苏安德福能源	法定代表人、董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否

	科技有限公司	事			
李桃元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否
李广红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否
李广红	盛航时代国际船舶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否
谢秀娟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否
谢秀娟	山东明宇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否
谢秀娟	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6 月 23 日		否
乔久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负责人	2010 年 10 月 08 日		是
乔久华	江苏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4 月 17 日		否
乔久华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4 年 01 月 09 日		否
乔久华	江苏富华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否
乔久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5 月 27 日	2027 年 05 月 30 日	是
陈华	山东财经大学	当代金融研究所任所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 年 03 月 01 日		是
陈华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027 年 07 月 14 日	是
陈华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7 年 08 月 01 日		是
陈华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是
陈华	冠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5 月 01 日		是
陈华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是
陈华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是
薛文成	任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主任、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	2019 年 11 月 01 日		是
刁建明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否
李凌云	南京智云诺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7 月 27 日		否
李凌云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否

王峰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是
王峰	上海祥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1 月 26 日		否
宋月涛	山东万达盛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否
宋月涛	东营市东营港开发区元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否
宋月涛	山东万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否
刘永强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6 月 18 日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具体如上表所示。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同行业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实行年薪制，并与公司考核实绩挂钩，按月发放基薪。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际支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报董事会确认，按经营业绩考核实绩发放。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按月度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桃元	男	54	联席董事长	现任	140	否
李广红	男	5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48.35	否
刁建明	男	46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	现任	65.74	否
丁宏宝	男	51	董事	离任	49.99	否
李凌云	女	31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	现任	58.16	否
乔久华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是
沈义	男	55	独立董事	离任	10	是
刘畅	女	39	独立董事	离任	10	是
吴树民	男	52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现任	39.71	否
韩云	女	45	监事	离任	33.95	否
纪玉玲	女	43	监事	离任	22.02	否

宋江涛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60.92	否
王天红	男	57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143.65	否
冯冲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62.59	否
隋富有	男	51	财务总监	离任	46.46	否
丁红枝	男	61	副总经理	离任	1.39	否
陈延明	男	48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离任	1.11	否
合计	--	--	--	--	1,004.0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1 月 09 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1、《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4 年 01 月 26 日	1、《签署<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4 年 02 月 03 日	1、《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3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3、《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

			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4 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7、《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8、《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05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1、《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1441%股权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07 月 13 日	1、《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024 年 08 月 20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09 日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02 日	1、《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不提前赎回“盛航转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桃元	18	8	10	0	0	否	7

李广红	18	12	6	0	0	否	7
刁建明	18	14	4	0	0	否	7
丁宏宝	18	17	1	0	0	否	7
李凌云	18	18	0	0	0	否	7
乔久华	18	0	17	1	0	否	7
沈义	18	4	14	0	0	否	7
刘畅	18	1	17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议的各类事项做出科学审慎决策，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并充分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召开前，就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能够做到仔细阅读各项议案，对待审议事项能够全面、深入了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计划执行的股权投资、资产收购、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提供担保、股权激励实施、高管换届选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客观、审慎地审议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对决策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或建议并做出独立判断，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主任委员）、刘畅、丁宏宝	15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主任委员）、刘畅、丁宏宝	15	2024 年 01 月 13 日	1、《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主任委员）、刘畅、丁宏宝	15	2024 年 02 月 23 日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主任委员）、刘畅、丁宏宝	15	2024 年 03 月 13 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主任委员）、刘畅、丁宏宝	15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	无	无

	丁宏宝			案》; 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3、《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主任委员)、刘畅、丁宏宝	15	2024 年 04 月 17 日	1、《法务审计部 2023 年 4 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检查报告》; 2、《法务审计部 2023 年 4 季度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3、《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审议讨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结果; 5、《法务审计部 2024 年 1 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检查报告》; 6、《法务审计部 2024 年 1 季度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主任委员)、刘畅、丁宏宝	15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11、《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4 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4、《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主任委员）、刘畅、丁宏宝	15	2024 年 06 月 05 日	1、《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1441%股权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主任委员）、刘畅、丁宏宝	15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主任委员）、刘畅、丁宏宝	15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风控管理部 2024 年 2 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检查报告》； 2、《风控管理部 2024 年 2 季度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3、《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主任委员）、刘畅、丁宏宝	15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风控管理部 2024 年 3 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检查报告》； 2、审议《风控管理部 2024 年 3 季度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3、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主任委员）、刘畅、丁宏宝	15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	无	无

					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主任委员）、刘畅、丁宏宝	15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主任委员）、刘畅、丁宏宝	15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乔久华（主任委员）、刘畅、丁宏宝	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审议讨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李桃元（主任委员）、乔久华、沈义	9	2024 年 01 月 13 日	1、《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李桃元（主任委员）、乔久华、沈义	9	2024 年 01 月 25 日	1、《签署<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李桃元（主任委员）、乔久华、沈义	9	2024 年 03 月 13 日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	无	无

					致通过所有议案。		
战略委员会	李桃元（主任委员）、乔久华、沈义	9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李桃元（主任委员）、乔久华、沈义	9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4 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李桃元（主任委员）、乔久华、沈义	9	2024 年 06 月 05 日	1、《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1441%股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李桃元（主任委员）、乔久华、沈义	9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李桃元（主任委员）、乔久华、沈义	9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	无	无

					致通过所有议案。		
战略委员会	李桃元（主任委员）、乔久华、沈义	9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畅（主任委员）、乔久华、李凌云	3	2024 年 03 月 13 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畅（主任委员）、乔久华、李凌云	3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畅（主任委员）、乔久华、李凌云	3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沈义(主任委员)、刘畅、李凌云	2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沈义(主任委员)、刘畅、李	2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议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	无	无

	凌云			案》。	《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1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36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119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35
合计	7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下	600
本科	107
硕士	7
博士	0
合计	714

2、薪酬政策

为促进公司内部公平待遇和规范管理，按照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法规和政策及公司其它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职级体系和薪酬体系并推动落实。公司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考核薪酬两部分构成。

固定薪酬：根据员工所在岗位的价值、职责、技能要求以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的相对固定的薪酬部分，是员工薪酬的基本保障。绩效考核薪酬：与员工个人工作绩效紧密挂钩的浮动薪酬部分，旨在激励员工提高工作绩效，实现个人与公司的共同目标。绩效考核薪酬的计算方式为：绩效薪酬 = 绩效薪酬基数 × 绩效系数，其中，绩效考核薪酬基数根据员工的职级和岗位确定，绩效系数根据员工的绩效评估得分确定。通过规范高效的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满意度，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培训计划

为有效对培训实施管理，创建学习型企业，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保证培训效果及其转化，公司根据员工胜任力评估输出的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2024 年度共组织开展培训 71 场，其中技能培训 49 场，体系培训 19 场，新员工入职培训 3 场。引入培训评估工具，为培训质量提升提供数据支持，有效调整和优化培训内容。通过全面的培训计划和优质的培训内容，员工获得了新的知识和技能，并在工作中得以应用，不仅满足了培训管理和体系审核的要求，还实现对培训工作的有效管控。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保障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首先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1）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④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②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④公司未来可预见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发放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2,252,941.1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2,252,941.12
可分配利润（元）	749,798,778.5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88,003,13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561,960 股，即为 185,441,176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2,252,941.12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23%。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94,182.05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62,347,123.17 元（含税）（包含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40,094,182.05 元），	

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46%。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对《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

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4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4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7)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5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2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25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2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9)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10)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3 名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106.1333 万股减少至 17,097.7333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刊

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11）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10.6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预登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10.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6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12）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6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预登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9.6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4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13）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将 4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1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14）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将 4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1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 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977,556 股减少至 169,675,55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广红	董事、总经理								84,000	0	0	11.7	0
刁建明	副总经理								56,000	0	0	11.7	0
刁建明	副总经理								21,000	10,500	0	8.26	0
丁宏宝	董事（离任）								56,000	0	0	11.7	0
纪玉玲	监事（离任）								14,000	0	0	11.7	0
宋江涛	副总经理								35,000	0	0	11.7	0
宋江涛	副总经理								42,000	21,000	0	8.26	0
丁红枝	副总经理（离任）								35,000	0	0	11.7	0
丁红枝	副总经理（离任）								42,000	21,000	0	8.26	0

陈延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离任）								35,000	0	0	11.7	0
冯冲	副总经理								49,000	0	0	11.7	0
合计	--	0	0	0	0	--	0	--	469,000	52,500	0	--	0
备注（如有）	1、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故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外，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公司副总经理刁建明先生、宋江涛先生、丁红枝先生同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鉴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不同，故分别列示。 3、纪玉玲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首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其本人在新任公司监事前，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其本人担任公司监事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另外，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将其本人剩余持有的 14,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并根据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职级、岗位责任、工作绩效以及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确定不同职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范围，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重要性、工作量、承担责任相符，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2）坚持内部控制评价全面性与重要性相统一。在评价范围上做到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全覆盖，并能对于主要业务和高风险项目进行重点内部控制风险识别、分析与控制，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益、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3）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提高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内控责任意识，提高公司治理和监督水平。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内审人员业务能力。

（4）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法务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错报总额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1% •主营业务收入>2%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0.5%且≤1% •主营业务收入≥1%且≤2%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0.5% •主营业务收入<1%	重大缺陷：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1% •主营业务收入>2% (2) 对公司是否有重大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 安全和防污染管理 发生生产安全重大事故及以上；发生水上交通重大事故及以上；船舶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事件，造成国家、省或市级政府问责，使区域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重要缺陷：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0.5%且≤1% •主营业务收入≥1%且≤2% (2) 对公司是否有重大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 安全和防污染管理 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发生水上交通较大事故；船舶对海洋环境造成较大污染事件，造成区级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 一般缺陷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0.5% •主营业务收入<1% (2) 对公司是否有重大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 安全和防污染管理 发生生产安全一般事故；发生水上交通一般事故；发生船舶对海洋环境造成一般污染事件，环境污染情况未造成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引起一般群体事件。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盛航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营运船舶在水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油污/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等。公司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秉持“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环境管理理念，积极响应《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公约）等国际环境公约和倡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国内及运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致力于在安全的船舶操作中达成卓越的环境绩效，通过不断加强环境合规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各项环保要求，最大程度降低污染排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为守护蓝天净土、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立足自身发展优势和企业目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制度，对船舶防止污染环境工作的实施步骤和控制方法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防止船舶污染环境事故的发生。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公司运营的船舶均取得了安全管理证书，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符合 NSM/ISM 规则的要求。公司船舶均按照其所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防污底证书、防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证书，证明船舶的相应结构、设备等符合上述公约或规则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制度，对船舶防止污染环境工作的实施步骤和控制方法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防止船舶污染环境事故的发生。

公司所有船舶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备了防污染设备和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对船舶防污染工作进行动态监督和检查，确保船舶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污染物或者可能导致污染源的物质均严格按照公约、规则 and 规定进行安全的处理，达到标准后进行排放，不能在海上排放的则申请岸上港口接收处理。报告期内，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方针是在各种船舶操作中达成卓越的环境绩效，秉持“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环境管理理念，致力于利用航运界的新科技和实践来不断改善环境管理绩效。作为一个有信誉、负责任的船舶管理人，公司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通过持续的培训和宣贯，确保全体员工都了解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针、目标、程序，并明确在这方面员工个人的责任。

公司不断更新、监测和控制环境风险，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设立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并进行回顾，努力不断提高所有操作的环境绩效，逐步减少许可范围内的常规排放。针对减少碳排放，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

（一）航行管理

1、优化航线设计：组织公司海务开展船舶航线航速的调研和课题攻关，根据季风和季节性洋流的特点，大力推进实施经济航速和安全经济航线管理措施，避免船舶不合理的绕航，充分利用洋流的作用增大船速降低燃油消耗。充分考虑船舶的特性，生产需求及航区气象特点等，制定最优化的航线，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的缩短船舶航行时间。

2、优化船舶航行状态：在载货航行状态下，通过优化船舶配载方案，合理积载，保持航行途中 0.5-1 米尾倾的最佳吃水差，尽可能达到最佳航行状态，降低燃油消耗；在压载航行状态下，充分考虑本船特性，确定最优化的船舶压载水量，保持最佳吃水差，保证舵效及推进功效，尽可能达到最佳航行状态以降低船舶燃油消耗。

3、经济航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船舶机器的特点，在不要求全速航行的情况下，船舶主机降速运行，使用经济航速，利用最低燃油消耗率航速以减少碳排放。

4、船舶航行进入 ECA（排放控制）区域，驾驶台提前通知轮机部做好使用低硫油的准备。船舶进入 ECA 区域严格遵守使用低硫油的规定，并在法定记录簿上记录。

（二）货物管理

1、装卸货及洗舱操作：制定合理的装卸货计划，充分了解码头的相关防污要求及操作，装卸前检查确认本船的设备完好性，确保货舱的气密性，杜绝货物蒸汽的排放。不断提升船员扫舱技能，改善设备性能、对船舶管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扫舱及吹扫管线，降低货舱内货物残余量，使得货物残余量低于货舱舱容的 1/30000，最大程度降低洗舱排放量。

通过对加温系统的改造，提升热效率，降低洗舱时间，减少向海洋排放洗舱水量。根据船舶“程序和布置手册（P&A）”，对满足通风代替洗舱要求的货物进行通风，达到洗舱水零排放。换货种洗舱时，根据洗舱指南及货主的要求，制定合理的洗舱计划，优化洗舱程序和步骤，在保证洗舱质量的基础上尽可能缩短洗舱时间，减少洗舱污水的排放和燃油消耗。

2、货物保管：在航行途中根据货物的特性及加温指示进行货物保管，减少消耗，尤其是有保温等特殊要求时，增加监测频率，优化加温方法，减少能源消耗。

3、商务操作：协调货主方，在保证货物质量的情况下，载运同种货时尽可能不洗舱，达到零排放。

（三）日常管理

1、船队照明改为节能照明设备，减小能耗。

2、广泛采用低硫燃油，降低污染物及碳排放。

- 3、根据公司经营要求，对船舶设备按时维护保养，确保船舶各类设备的工况正常，降低燃油消耗。
- 4、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对空调运行进行清洁和维护，提高空调能效。
- 5、船队使用自抛光船体防污漆，保持船体清洁度，减少阻力以降低船舶能耗。
- 6、内河船舶垃圾全部送岸接收处理，海上航行船舶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以减少对海洋及大气环境污染。

（四）新船建造

- 1、最大限度地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可安全拆解的船舶设备材料。
- 2、利用节能船型的优化设计，如螺旋桨增设消涡鳍，提升桨的推进效率；在满足船舶使用条件下，优化船体线形设计，使船舶阻力最小；选用燃油消耗量较小的主机，使得船舶主机等各类设备整体匹配协调，达到船、机、桨、舵的最佳配置，从而提高船舶推进效率，减少燃油消耗，降低碳排放。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

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对所有股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6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及时公开披露，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组织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现场调研、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畅通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职工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考核制度和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并积极开展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各级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专注人才战略的实施，关注员工的职业发展，为员工提供多种职业技能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推进公司全员学习，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文化

素质，使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在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机会的同时，通过薪酬、年度奖励、股权激励以及多种福利制度，吸引优秀人才。

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开展户内、户外拓展活动，密切联系企业与员工的关系，加强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不断提高员工福利待遇，持续推进健康体检、节日慰问、探望生病员工，加强人文关怀，给员工的成长给予支持。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采购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供应商选拔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对供应商的考察、评估、管理工作，确保采购供应商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符合要求，并与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安全、环保、质量、健康”的经营理念，以安全管理为重点，聚焦客户需求，凭借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	权益变动完成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于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承诺如下： 1、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4、本承诺于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	权益变动完成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承诺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	权益变动完成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于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	权益变动完成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尚吉永	关于保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	权益变动完成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于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尚吉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承诺人作为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4、本承诺于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	权益变动完成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尚吉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作为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承诺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	权益变动完成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于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桃元	关于不谋求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表决权期间，本人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协助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本承诺函所作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力且不可撤销，上述承诺内容均系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亦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11 月 22 日	4 年	权益变动完成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桃元、丁宏宝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刁建明、宋江涛、丁红枝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

作承诺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月 12 日；担任董监高期间的法定期限。	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树民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担任董监高期间的法定期限。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顾德林、林袁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认可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

作承诺			3、对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承诺将要求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桃元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认可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根据前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本人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未履行的，发行人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或应领取薪酬直接用于执行本人的增持义务。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认可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根据前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需进行股份回购时，本人承诺在相关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本人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未履行的，发行人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或应领取薪酬直接用于执行本人的增持义务。如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除本人担任的董事职务。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桃元、丁红枝、宋江涛、陈延明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认可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本人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未履行的，发行人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或应领取薪酬直接用于执行本人的增持义务。如情节严重的，董事会有权解聘本人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桃元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违反本人已	2020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

作承诺			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2）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4）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5）如本人违反以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桃元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丁红枝、宋江涛、陈延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的处罚；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0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桃元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	2020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本人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吴树民、丁红枝、宋江涛、陈延明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 1）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的，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	2020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桃元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权利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桃元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海运”）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特此向盛航海运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确认目前没有占用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在本人作为盛航海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盛航海运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1、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盛航海运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盛航海运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拆借盛航海运的资金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2020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桃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盛航海运及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盛航海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盛航海运及其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盛航海运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20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3、若盛航海运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盛航海运及其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盛航海运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盛航海运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盛航海运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盛航海运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否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盛航海运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承诺不以盛航海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盛航海运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盛航海运的股东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	再融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再融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	再融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事项承诺	1、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将严格遵守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

作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认购的可转债，本人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天鼎康华、恒历基金	再融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事项承诺	1、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债。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认购的可转债，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再融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事项承诺	1、若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保证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也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认购的可转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与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承诺	1、本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与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承诺	1、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不会未经公司许可利用职务之便接受第三方财物或向第三方索要财物、侵占公司财产，以权谋私或以不正当手段以权谋私。 3、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其他承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24 年 1 月，受让取得安德福能源发展 2%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股权的议案》，同意受让陈伟持有的安德福能源发展 2%的股权。2024 年 1 月，安德福能源发展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完成股权收购款的支付。本次股权受让前，公司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49%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51%的股权，安德福能源发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2024 年 3 月，以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安德福能源发展股权出资，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安德福能源发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对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形式为股权出资，并将所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51% 股权以及安德福能源发展 51% 股权，经评估作价后作为对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

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前，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安德福能源发展各 51% 股权，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安德福能源发展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 年 3 月末，公司已全部完成本次股权作价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完成后，公司通过安德福能源科技分别间接持有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安德福能源发展各 48.55% 股权，自 2024 年 4 月起，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安德福能源发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2024 年 6 月，收购盛航浩源控股权，盛航浩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1441% 股权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7 日，第一期受让股份 51,598,092 股（占海昌华总股本的 44.8679%）已全部完成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过户登记手续。第一期股份受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盛航浩源 61,013,792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3.0555%，盛航浩源自 2024 年 7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2024 年 7 月-12 月，分两次受让盛航恩典股权，盛航恩典由公司间接控股变为 100% 直接持股

本次股权受让前，盛航恩典为原控股子公司盛航时代上海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盛航时代上海间接持有盛航恩典 51% 股权。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公司分两次合计受让盛航时代上海持有的盛航恩典 100% 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盛航恩典 100% 股权，合并范围由 51% 变更为 100%。

（五）2024 年 12 月，对盛航时代上海定向减资，盛航时代上海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对控股子公司盛航时代上海（公司持股 51%）的投资。2024 年 12 月 26 日，盛航时代上海完成本次定向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不再持有盛航时代上海股权，盛航时代上海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同时，盛航时代上海控制的一级全资子公司盛航智慧航运、盛航时代香港，二级全资子公司盛航时代香港船管、盛航荣耀，因公司完成对盛航时代上海定向减资，公司亦不再持有上述主体股权，盛航智慧航运、盛航时代香港、盛航荣耀、盛航时代香港船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2024 年 12 月，盛航浩源投资设立浩源安吉尔，浩源安吉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浩源投资设立浩源安吉尔，自浩源安吉尔设立之日起，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先锋、计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夏先锋连续服务年限为 1 年，计婷服务年限为 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作为被告： Siam City Cement (Vietnam) Limited 作为原告诉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16,105.15	否	1、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及越南同奈海事局已释放公司被扣押船舶“盛航003”轮。 2、因尚需等待胡志明市计划投资厅商业登记处提供文件、证据，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案件审理。	该案尚在审理中，因属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保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公告名称： （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 公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盛航浩源作为被告： 申请执行人海南利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莲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南南津船务有限公司、天津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华”）、梁栋、赵勇船舶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6,567.32	是	1、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驳回海昌华、梁栋、赵勇执行复议申请，维持海口海事法院（2024）琼 72 执异 91 号执行裁定。 2、该案已按照 3,000 万元进行执行和解并执行完毕结案。法院已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海昌华、梁栋、赵勇、天津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财产	该案系公司收购盛航浩源前发生并已执行完毕结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完毕并结案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公告名称： 《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1441%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查封、冻结。				
盛航浩源作为原告与洋浦嘉航海运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	73.43	否	广州海事法院判决被告洋浦嘉航海运有限公司赔偿海昌华 500,483.85 元及利息。	判决已生效。该案系公司收购盛航浩源前发生且已收到赔偿款，对公司无影响。	被告已履行判决，盛航浩源已收到被告支付的赔偿款合计 527,305.86 元。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公告名称： 《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1441%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盛航浩源作为原告与海南宜鑫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中海深圳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	29.19	否	广州海事法院判决被告海南宜鑫石化有限公司向原告海昌华支付运费 291,894.76 元以及滞纳金。	判决已生效。该案系公司收购盛航浩源前发生且已收到执行款，对公司无影响。	已执行完毕并结案，收到执行款 340,193.61 元。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公告名称： 《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1441%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盛航浩源作为原告与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隆盛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中海深圳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	131.92	否	广州海事法院判决被告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隆盛石化有限公司向原告海昌华支付运费 1,319,238.64 元及利息。	判决已生效，被告未履行判决。该案系公司收购盛航浩源前发生，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盛航浩源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续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次申请执行。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公告名称： 《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1441%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出租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年租金为 43.80 万元（含税）	32.85	23.52%	50	否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据实结算。	-		不适用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出租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年租金为 41.40 万元（含税）	31.05	22.23%	50	否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据实结算。	-		不适用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期租船舶	租赁船舶	租金定价综合考虑船舶建造、运营过程中的各项成本费用、船舶租期、船舶技术规格、承运货种等多方面因素，同时兼顾公	租金为人民币 260 万元/日历月（含 9% 增值税）	1,091.29	8.58%	3,120	否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据实结算。	-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公告名称：《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公告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司合理的回报率。本次租金定价与国内、国际相同或类似船舶租金水平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水平。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天鼎康华与丰海海运均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企业	公司向关联方期租船舶	租赁船舶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船舶租金为人民币 54.50 万元/月（含 9% 增值税）	126.58	2.69%	1,647.72	否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据实结算。	-	2023 年 05 月 13 日	公告名称：《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告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天鼎康华与丰海海运均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企业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船舶管理服务	提供船舶管理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船舶管理费人民币 42.4 万元/月（含 6% 增值税）	98.48	100.00%	1,281.89	否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据实结算。	-	2023 年 05 月 13 日	公告名称：《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告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380.25	--	6,149.6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				1、公司 2024 年度向安德福能源发展、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出租房产交易金额分别为 43.8 万元（含税价）和 41.4 万元（含税价），鉴于									

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安德福能源发展与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均于 2024 年 4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报告期内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2.85 万元（含税价）和 31.05 万元（含税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安德福能源发展系公司联营企业安德福能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安德福能源发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船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盛航永乐”轮交易事项，租期为 1 年加减 15 天（承租人选择权），租金为人民币 260 万元/日历年（含 9%增值税）。 3、在丰海海运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前，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实际需求，于 2022 年 10 月和丰海海运签署了标的船舶为“丰盛油 10”轮的《期租合同》及《船舶管理协议》。根据《期租合同》《船舶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司因租赁标的船舶需向丰海海运每月支付船舶租金人民币 54.5 万元（含 9%增值税），因公司向丰海海运提供标的船舶的管理服务，丰海海运需向公司每月支付船舶管理费人民币 42.4 万元（含 6%增值税），船舶租赁期限及管理期限均为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鉴于丰海海运因天鼎康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构成公司新增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丰海海运签署的上述《期租合同》及《船舶管理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自丰海海运成为公司关联法人之日起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批通过公司向丰海海运租赁船舶、向丰海海运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2,929.61 万元（含税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2024 年 3 月，公司与丰海海运签署了关于“丰盛油 10”轮的《期租合同终止协议》及《船舶管理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确认，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期租“丰盛油 10”轮并终止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丰海海运租赁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报告期内，公司向丰海海运租赁船舶、向丰海海运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225.06 万元（含税价），公司与丰海海运之间的船舶租赁及管理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均在审批的额度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天鼎	购买资产	向丰海海运购置船名为“丰海 30”轮的一	本次购置标的船舶定价以江苏华信资	4,106.15	9,618	9,579	交易双方按照《船舶买卖合同》的约	0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公告名称：（1）《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

	康华与丰海海运均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企业		艘内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	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拟购置船舶的船龄、船况并结合内贸化学品船舶的市场价值，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定，在关联方完成相应的交割和实体交付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号：2024-008）； （2）《关于购置内贸化学品船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公告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购置内贸化学品船舶，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船队规模、提升公司运力水平，优化船队结构，满足客户定制化、差异化的运输需求，有利于持续增强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交易涉及标的船舶的交易价格，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国内散装化学品船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担保
①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
1	盛航股份	李桃元	3,000.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是
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000.00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是
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	是
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1 年 9 月 21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是
5	盛航股份	李桃元	4,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7 年 1 月 13 日	否
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是
7	盛航股份	李桃元	3,372.00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7 年 4 月 20 日	否
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8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是
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5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1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86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是
11	盛航股份	李桃元	4,377.5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7 年 9 月 20 日	否

1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6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9 年 9 月 21 日	否
1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14	盛航股份	李桃元	3,75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否
15	盛航股份	李桃元	627.50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否
1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864.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21 日	否
1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1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是
1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78.41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	是
2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00.00	2023 年 1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2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00.00	2023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2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2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6 日	是
2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4 年 2 月 13 日	是
2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是
26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是
27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是
28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是
29	盛航股份	李桃元	800.00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5 日	是
30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是
31	盛航股份	李桃元	700.00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5 日	是
32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是
3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是
3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是
35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是
36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是
37	盛航股份	李桃元	800.00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是
38	盛航股份	李桃元	700.00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是
3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5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是

4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7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33 年 6 月 21 日	否
4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29 日	否
42	盛航股份	李桃元	2,9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否
43	盛航股份	李桃元	2,4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否
44	盛航股份	李桃元	2,7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否
4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否
4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864.00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32 年 11 月 21 日	否
47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李桃元	1,000.00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是
4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7 日	是
4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1,367.00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否
5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是
5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80.27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是
5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90.00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是
5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36.60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是
5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95.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是
5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80.00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是
5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33 年 6 月 21 日	否
5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550.00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33 年 6 月 21 日	否
58	盛航股份	李桃元	2,70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12 日	否
59	盛航股份	李桃元	2,10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8 年 11 月 12 日	否
60	盛航股份	李桃元	2,20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8 年 11 月 12 日	否
61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80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是
6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4.13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5 日	否
6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0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否
6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00.00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否
6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否
6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90.00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否
6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95.00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否

6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98.00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否
6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96.00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否
7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864.00	2024 年 2 月 5 日	2032 年 11 月 21 日	否
7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498.53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否
7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0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否
7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935.00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否
7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65.00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否
7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700.00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否
7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800.00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否
7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500.00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7 日	否
7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79.00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7 年 4 月 7 日	否
7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900.00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否
8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否
81	安德福能源发展	李桃元	2,200.00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否
82	安德福能源发展	李桃元	1,000.00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83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李桃元	1,000.00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6 日	否
8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否
8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否
8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否
8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否
8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否
8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否
9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否
9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408.00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32 年 11 月 21 日	否
9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否
9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500.00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否
94	盛航股份	李桃元	600.00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否
95	盛航股份	李桃元	500.00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否

9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否
9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否
9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9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否
10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否
10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5,600.00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9 年 5 月 24 日	否
10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850.00	2024 年 7 月 4 日	2033 年 6 月 21 日	否
10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否
10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否
10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否
10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否
10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否
10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654.00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9 年 5 月 24 日	否
10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否
11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否
11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否
11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否
11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200.00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9 年 5 月 24 日	否
11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500.00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否
11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否
11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否
11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否
11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850.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33 年 6 月 21 日	否
11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20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否
12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否
12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否
12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40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否

②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
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440.40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5 日	是
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26.08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是
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869.75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是
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101.61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7 年 8 月 19 日	否
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583.3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是
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737.65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6 年 3 月 7 日	是
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438.37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否
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1,008.45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否
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8,976.04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8 年 10 月 24 日	否
1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2,292.98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否
1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6,368.06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否
1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979.63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7 年 6 月 28 日	否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上述借款及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银行等金融机构如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融资额

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为支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其实际需要上述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保障上述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上述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其实际需要上述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保障上述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本次增加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含存量已发生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放款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保障上述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上述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股权作价出资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按照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安德福能源发展的持股比例，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61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20 万元，系公司为安德福能源发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将分别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以及安德福能源发展 51% 股权，经评估后对安德福能源科技进行出资，并持有其 48.55% 的股权，出资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就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对安德福能源发展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所持安德福能源科技股权比例的部分，由安德福能源科技股东方自然人

刘鑫出具反担保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向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公司按照所持安德福能源科技 48.55% 的持股比例，在其申请信贷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334.30 万元，其中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33.30 万元，为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36.00 万元，为安德福仓储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6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上述审批决定，向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6,554.70 万元，未超过审批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向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安德福仓储提供担保。

（4）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安德福能源科技增资的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与安德福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晏”）及自然人刘鑫按照各方各自持股比例对安德福能源科技增资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 1,942 万元，江苏天晏货币出资 1,858 万元，刘鑫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全部计入安德福能源科技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安德福能源科技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安德福能源科技注册资本将由 26,800 万元增加至 30,800 万元，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其 48.55% 股权。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安德福能源科技股东江苏天晏、自然人刘鑫签署完成《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股东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苏验（2024）5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以及《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80）。

（5）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后新增关联方，已签署协议履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盛航时代上海定向减资的交易事项。公司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对控股子公司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以下简称“盛航时代上海”）的投资。本次定向减资完成后，盛航时代上海注册资本将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1,960 万元，公司将不再持有盛航时代上海股权，盛航时代上海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盛航时代上海已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4）。

本次减资前，基于外贸业务运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盛航时代香港签署了标的船舶为“盛航 003”轮、“盛航 005”轮、“盛航 009”轮、“盛航光明”轮的期租相关协议，与盛航时代上海签署了标的船舶为“盛航光明”轮的船舶管理协议，与盛航荣耀签署了标的船舶为“SH GLORY”轮的光租相关协议。鉴于上述已在履行过程中的租赁、船舶管理等相关协议的到期日延续至公司本次减资退出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减资退出后（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公司与盛航时代上海、盛航时代香港、盛航荣耀的船舶租赁、与盛航时代上海船舶管理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期租、光租船舶及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情况如下：

船舶租赁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子公司名称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起始日	合同履行截止日	至合同履行截止日关联交易金额（万美元）
1	向关联方出租船舶	盛航股份	盛航时代香港	向关联方期租“盛航 005”轮船舶	2024.12.27	2025.02.03	38.66
2	向关联方出租船舶	盛航股份	盛航时代香港	向关联方期租“盛航 003”轮船舶	2024.12.27	2025.12.31（±30 天）	266.14
3	向关联方出租船舶	盛航股份	盛航时代香港	向关联方期租“盛航 009”轮船舶	2024.12.27	2025.12.31（±30 天）	282.57
4	向关联方出租船舶	盛航股份	盛航时代香港	向关联方期租“盛航光明”轮船舶	2024.12.27	2025.12.31（±30 天）	294.58
5	向关联方出租船舶	盛航股份	盛航荣耀	向关联方光租“SH GLORY”轮船舶	2024.12.27	2025.12.31（±30 天）	121.18
合计							1,003.12
船舶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子公司名称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起始日	合同履行截止日	至合同履行截止日关联交易金额（万美元）
1	接受关联方船舶管理服务	盛航股份	盛航时代上海	接受关联方为“盛航光明”轮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务	2024.12.27	2025.12.31（±30 天）	168.62
合计							168.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

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2022 年 09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4 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德福能源发展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5,536	2024 年 06 月 28 日	485.5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安德福能源发展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5,536	2024 年 07 月 08 日	971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务人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安德福能源发展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5,536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456.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否	是
安德福能源发展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5,536	2024 年 07 月 29 日	728.2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安德福能源发展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5,536	2024 年 08 月 07 日	485.5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	否	是

								务履行期限 分别计算， 自该笔债务 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 合同项下最 后到期的主 债务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后三 年止。		
安德福能 源发展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5,536	2024 年 08 月 28 日	436.95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 务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安德福能 源发展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5,536	2024 年 08 月 28 日	485.5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安德福能 源发展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5,536	2024 年 10 月 21 日	485.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否	是
安德福能 源供应链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233.3		0						
安德福仓 储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4,565		0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A1）		32,334.3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5,53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3）		32,334.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5,534.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 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
安德福能 源发展	2024 年 02 月 24 日	5,610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020	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公司以 安德福能源 发展股权作	主债务履行 届满之日后 三年止	否	是

							价出资后，通过安德福能源科技间接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48.55%股权，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所持安德福能源科技股权比例的部分，已由安德福能源科技股东方自然人刘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4 年 02 月 24 日	510		0						
盛航恩典航运	2024 年 04 月 26 日	5,100		0						
盛航浩源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061.11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61.11	连带责任保证			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2,281.1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81.1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2,281.1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081.1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4,615.4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C2）	7,615.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4,615.4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615.8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 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500	2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6,175	2,100	0	0

合计	86,675	2,300	0	0
----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盛航恩典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建造一艘13,500DWT 双相不锈钢化学品/油船（外贸化学品船舶）	2024 年 03 月 28 日			不适用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13,000	否	无关联关系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建造一艘11,068.95DWT 双相不锈钢化学品/油船	2024 年 06 月 15 日			不适用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13,400	否	无关联关系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建造一艘11,446.14DWT双相不锈钢化学品/油船	2024年06月15日			不适用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13,400	否	无关联关系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集胜造船有限公司	建造一艘4,500DWT不锈钢化学品/油船	2024年12月20日			不适用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6,683	否	无关联关系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盛航化 6”轮船发生安全事故

公司营运船舶“盛航化 6”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新加坡锚地空载待泊，船舶机舱发生火灾事故，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未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组织进行船舶修理工作，该船舶修理完毕后已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离泊开航恢复营运。“盛航化 6”轮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保船舶，并投保了船舶险、船东保赔险。本次船舶维修属于船舶险的承保范围，免赔额为人民币 150,000 元，即赔偿金额超出免赔额人民币 150,000 元的部分，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营运船舶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以及《关于“盛航化 6”轮船恢复营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与万达控股集团签署《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李桃元拟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544,818 股，同时自第一期标的股份在中证登过户登记完成第二笔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李桃元将其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 36,933,97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期间后续新增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的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 4 年。通过上述安排，万达控股集团将控制公司股份 49,245,300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6.56%。万达控股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尚吉永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注：上市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88,003,136 股为基数，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2,561,960 股，下同。）

上述协议转让的第一期标的股份 12,311,325 股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万达控股集团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向李桃元完成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第二笔股权受让款。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由李桃元先生变更为万达控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桃元先生变更为尚吉永先生。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7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81）以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93,275	31.35%				-15,928,575	-15,928,575	37,664,700	20.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3,593,275	31.35%				-15,928,575	-15,928,575	37,664,700	20.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593,275	31.35%				-15,928,575	-15,928,575	37,664,700	20.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384,058	68.65%				32,952,578	32,952,578	150,336,636	79.97%
1、人民币普通股	117,384,058	68.65%				32,952,578	32,952,578	150,336,636	79.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0,977,333	100.00%				17,024,003	17,024,003	188,001,33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总股本变动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盛航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8,326,00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0,977,333 股增加至 189,303,336 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变动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将 4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1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 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9,303,336 股减少至 188,001,336 股。

二、限售股变动

（一）高管锁定股变动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公司高管锁定股/可转让额度进行年度核算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规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公司申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对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年初可转让额度进行了核算，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由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 1,266,875 股减少至 1,155,781 股。

2、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任期届满离任的原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比例由 75%变更为 100%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丁红枝、陈延明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任期届满离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上述两名

任期届满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高管锁定股数量由 278,525 股增加至 408,700 股，相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由 1,155,781 股增加至 1,285,956 股。

3、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原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其高管锁定股相应增加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原董事尹军平增持公司股份 25,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本人增持股份发生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其增持股份中 75%（即 18,750 股）计入高管锁定股。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由 1,285,956 股增加至 1,304,706 股。

4、2024 年 3 月 29 日因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任期届满离任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除限售，其高管锁定股相应增加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持有的 196,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上市流通。其中合计 3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任期届满离任人员）本次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2,500 股。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上述 3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52,5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全部计入高管锁定股。因此，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由 1,304,706 股增加至 1,357,206 股。

5、2024 年 5 月 14 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及董事丁宏宝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其高管锁定股相应增加

2024 年 5 月 1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及董事丁宏宝合计持有的 49,358,4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市流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上述两名董事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数量合计增加 37,018,800 股，相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由 1,357,206 股增加至 38,376,006 股。

6、2024 年 5 月 21 日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高管锁定股锁定期届满，其高管锁定股相应减少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原任董事尹军平、监事刘海通、原任高级管理人员陈书箴、朱建林持有的高管锁定股锁定期限已届满（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及任期届满六个月），上述人员持有股份的锁定比例由 75%变更为 0%。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上述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数量减少 278,531 股，相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由 38,376,006 股减少至 38,097,475 股。

7、2024 年 5 月 22 日原董事持有高管锁定股锁定期届满，其高管锁定股相应减少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原任独立董事周友梅持有的高管锁定股锁定期限已届满（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及任期届满六个月），上述人员持有股份的锁定比例由 75%变更为 0%。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上述原任独立董事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数量减少 3,075 股，相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由 38,097,475 股减少至 38,094,400 股。

8、2024 年 7 月 5 日原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高管锁定股锁定期届满，其高管锁定股相应减少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因换届选举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丁红枝、陈延明持有的高管锁定股锁定期限已届满（任期届满六个月），上述人员持有股份的锁定比例由 100%变更为 0%。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上述原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数量减少 429,700 股，相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由 38,094,400 股减少至 37,664,700 股。

（二）股权激励限售股变动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196,000 股上市流通，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由 1,498,000 股减少至 1,302,000 股。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将 4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1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由 1,302,000 股减少至 0 股。

（三）首发前限售股变动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50,828,400 股上市流通，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首发前限售股数量由 50,828,400 股减少至 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同上“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同上“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桃元	49,203,575	36,808,800	49,078,400	36,933,975	1、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后部分计入高管锁定股，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 2、无限售流通股按照《公司法》规定，部分计入高管锁定股；	1、2024 年 5 月 15 日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 2、高管锁定股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监高限售规定。
李广红	217,650	0	84,000	133,650	1、无限售流通股按照《公司法》规定，部分计入高管锁定股； 2、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24 年 7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 2、高管锁定股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监高限售规定执行。
刁建明	204,750	10,500	77,000	138,250	1、部分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全部计入高管锁定股； 2、无限售流通股按照《公司法》规定，部分计入高管锁定股； 3、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24 年 3 月 29 日，部分股权激励股解除限售； 2、2024 年 7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 3、高管锁定股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监高限售规定执行。
丁宏宝	364,000	210,000	336,000	238,000	1、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后部分计入高管锁定股，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 2、无限售流通股按照《公司法》规定，部分计入高管锁定股； 3、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24 年 5 月 15 日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 2、2024 年 7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 3、高管锁定股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监高限售规定。
宋江涛	253,200	21,000	77,000	197,200	1、部分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全部计入高管锁定股； 2、无限售流通股按照《公司法》规定，部分计入高管锁定股； 3、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24 年 3 月 29 日，部分股权激励股解除限售； 2、2024 年 7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 3、高管锁定股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监高限售规定执行。
韩云	10,500	0	0	10,500	无限售流通股按照《公司法》规定，部分计入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监高限售规定。

吴树民	13,125	0	0	13,125	无限售流通股按照《公司法》规定，部分计入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监高限售规定。
丁红枝	294,000	119,000	413,000	0	1、报告期内因换届选举离任，六个月内高管锁定股由 75%增加至 100%； 2、部分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全部计入高管锁定股； 3、无限售流通股按照《公司法》规定，部分计入高管锁定股； 4、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24 年 3 月 29 日，部分股权激励股解除限售； 2、2024 年 7 月 5 日，高管锁定股全部解除限售（因换届选举离任满六个月，高管锁定股的锁定比例由 100%变更为 0%。） 3、2024 年 7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
陈延明	96,525	32,175	128,700	0	1、报告期内因换届选举离任，六个月内高管锁定股由 75%增加至 100%； 2、无限售流通股按照《公司法》规定，部分计入高管锁定股； 3、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24 年 7 月 5 日，高管锁定股全部解除限售（因换届选举离任满六个月，高管锁定股的锁定比例由 100%变更为 0%。） 2、2024 年 7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
陈书箴	249,375	0	249,375	0	1、报告期前离任，在其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及期满后六个月内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计入高管锁定股； 2、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24 年 1 月 2 日，原任高管可转让额度年初核算，导致高管锁定股减少； 2、2024 年 5 月 21 日，离任高管原定任期届满 6 个月后，高管锁定股的锁定比例由 100%变更为 0%； 3、2024 年 7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
刘海通	63,000	0	63,000	0	1、报告期前离任，在其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及期满后六个月内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计入高管锁定股； 2、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24 年 1 月 2 日，原任监事可转让额度年初核算，导致高管锁定股减少； 2、2024 年 5 月 21 日，离任监事原定任期届满 6 个月后，高管锁定股的锁定比例由 100%变更为 0%； 3、2024 年 7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
朱建林	163,500	0	163,500	0	1、报告期前职务调整，在其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及期满后六个月内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计入高管锁定股； 2、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24 年 1 月 2 日，原任高管可转让额度年初核算，导致高管锁定股减少； 2、2024 年 5 月 21 日，离任监事原定任期届满 6 个月后，高管锁定股的锁定比例由 100%变更为 0%； 3、2024 年 7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
尹军平	0	18,750	18,750	0	报告期前离任，在其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及期满后六个月内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计入高管锁定股。	2024 年 5 月 21 日，离任董事原定任期届满 6 个月后，高管锁定股的锁定比例由 100%变更为 0%；

周友梅	3,075	0	3,075	0	报告期前离任，在其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及期满后六个月内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计入高管锁定股。	2024 年 5 月 22 日，离任独立董事原定任期届满 6 个月后，高管锁定股的锁定比例由 100%变更为 0%；
顾德林	1,400,000	0	1,400,000	0	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15 日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
林袁	84,000	0	84,000	0	1、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限售股； 2、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24 年 5 月 15 日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 2、2024 年 7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36 人）	686,000	0	686,000	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	2024 年 7 月 23 日，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686,000 股股权激励股回购注销。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22 人）	287,000	0	287,000	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	1、2024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43,500 股股权激励股解除限售。 2、2024 年 7 月 23 日，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143,500 股股权激励股回购注销。
合计	53,593,275	37,220,225	53,148,800	37,664,7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盛航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8,326,00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0,977,333 股增加至 189,303,336 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变动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将 4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1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 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9,303,336 股减少至 188,001,336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增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减变动情况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桃元	境内自然人	19.65%	36,933,975	-12,311,325	36,933,975	0	质押	14,500,000
万达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6.55%	12,311,325	+12,311,325	0	12,311,325	不适用	0
恒历（山 东）私募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恒历臻 盈三号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4.56%	8,570,000	0	0	8,570,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华 夏行业景 气混合型 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4.11%	7,725,559	-481,283	0	7,725,559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天鼎康华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02%	7,566,000	-1,034,000	0	7,566,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 基金四零 一组合	其他	1.52%	2,861,280	-877,200	0	2,861,280	不适用	0
华夏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社 保基金四 二二组合	其他	1.45%	2,719,015	+2,719,015	0	2,719,015	不适用	0
苏州钟鼎 五号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34%	2,517,231	-3,060,000	0	2,517,231	不适用	0
#张台华	境内自然人	1.20%	2,251,768	+1,104,180	0	2,251,768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华 夏远见成 长一年持 有期混合 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09%	2,049,030	-651,819	0	2,049,03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桃元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成为股东万达控股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根据万达控股集团与李桃元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内容，第一期标的股份在中证登过户登记完成第二笔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李桃元将其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 36,933,97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期间后续新增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的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 4 年。万达控股集团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向股东李桃元完成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第二笔股权受让款。因此，李桃元对万达控股集团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表决权委托期间，李桃元先生为万达控股集团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根据万达控股集团与李桃元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内容，第一期标的股份在中证登过户登记完成第二笔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李桃元将其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 36,933,97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期间后续新增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的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 4 年。万达控股集团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向股东李桃元完成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第二笔股权受让款。因此，李桃元对万达控股集团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 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万达控股集团除持有公司股份 12,311,325 股外，另持有公司股份 36,933,975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9,245,300 股对应的表决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通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61,960 股,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1.36%，未在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11,325	人民币普通股	12,311,325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25,559	人民币普通股	7,725,5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6,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861,280	人民币普通股	2,861,28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2,719,015	人民币普通股	2,719,015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231	人民币普通股	2,517,231
#张台华	2,251,768	人民币普通股	2,251,76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9,030	人民币普通股	2,049,030
顾德林	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李桃元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成为股东万达控股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根据万达控股集团与李桃元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内容，第一期标的股份在中证登过户登记完成第二笔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李桃元将其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 36,933,97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期间后续新增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		

	的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 4 年。万达控股集团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向股东李桃元完成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第二笔股权受让款。因此，李桃元对万达控股集团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表决权委托期间，李桃元先生为万达控股集团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李桃元，与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顾德林系亲属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张台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78,78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72,98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1,768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桃元（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由自然人李桃元先生变更为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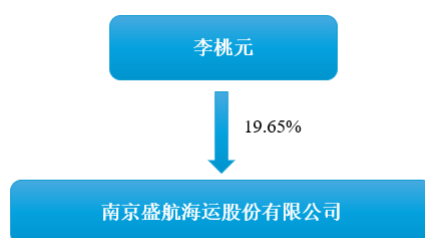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桃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由李桃元先生变更为尚吉永先生）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与万达控股集团签署《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李桃元拟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544,818 股，同时自第一期标的股份在中证登过户登记完成第二笔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李桃元将其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 36,933,97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期间后续新增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的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 4 年。通过上述安排，万达控股集团将控制公司股份 49,245,300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6.56%。万达控股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尚吉永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变更公司控制权的安排，万达控股集团承诺，在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李桃元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间，转让方不得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得以赠与、设立信托、托管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方只能将其剩余持有的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本协议已披露的股份质押除外）给受让方，质押率、利率参考市场平均水平质押率、利率由双方协议确定；如受让方自收到转让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不接受该等质押，则转让方可向其他第三方质押，但质押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届时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9,410 股，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72,940 股。	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9,4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72,9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8%。	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561,960	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91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25)。

2、回购股份方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 积极推进股份回购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并按照上述规定在首次回购、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时, 及时披露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61,960 股, 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 1.36%, 最高成交价为 17.96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2.99 元/股, 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40,094,182.0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 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3、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2,561,960 股, 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 1.36%。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暂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 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 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1）2024年2月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

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6.28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2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2024 年 6 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19.15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9.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3）2024 年 7 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 年 7 月 23 日，鉴于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19.03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9.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4）2024 年 9 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6.24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11 元/股向下修正为 15.6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盛航转债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	7,400,000	740,000,000.00	285,898,600.00	18,326,003	10.72%	454,101,400.00	61.37%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88,990	38,899,000.00	8.5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6,520	26,652,000.00	5.8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4,434	25,443,400.00	5.6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679	22,367,900.00	4.9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751	18,975,100.00	4.18%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161,801	16,180,100.00	3.56%

7	#李坤	境内自然人	148,740	14,874,000.00	3.28%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920	8,992,000.00	1.9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9,984	7,998,400.00	1.7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4,328	7,432,800.00	1.64%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负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8.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17%；负债总额 26.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54%，资产负债率 54.40%，利息保障倍数 2.66。具体内容参见“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之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资信情况：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3]0239 号），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盛航转债”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315 号），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盛航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可转债信用等级均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同时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可以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水平，保持健康良好的负债规模。根据可转债转股及到期持有情况，合理安排未来年度需偿还的利息及本金。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43	1.02	-57.84%
资产负债率	54.40%	58.89%	-4.49%
速动比率	0.39	0.98	-60.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955.24	19,154.36	-37.5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95%	18.16%	0.79%
利息保障倍数	2.66	4.21	-36.8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86	7.59	-22.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7	6.10	-25.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25)0051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先锋、计婷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25）00512 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航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航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盛航股份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航运业务收入。如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6 所示，2024 年度航运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42,894.05 万元，合计约占盛航股份合并营业收入的 95.29%。

航运业务收入是盛航股份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收入的确认对盛航股份是重要的，盛航股份确认收入的准确性、及时性将对盛航股份的营业收入金额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航运业务收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航运收入入账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航运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并评价其是否合理；
- （3）获取盛航股份主要货品类型，了解化学品及油品运输市场情况，了解化学品及油品运输市场价格及运价的变动情况，与航运市场相关数据比较分析运输收入的合理性；
- （4）将航运业务数据与财务确认的收入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是否一致；
- （5）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结合期后回款检查，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 （6）获取与客户签订的运输合同，抽取核对航次的干舱记录，并核实航次的连续性，检查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及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盛航股份运输船舶账面价值为 346,277.53 万元。鉴于运输船舶的账面价值重大，是盛航股份的重要经营资产，同时基于运输船舶减值测试存在较多的重要判断和估计，报告期我们将运输船舶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针对运输船舶的减值问题，我们实施（但不限于）如下的审计程序：

-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运输船舶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 （2）复核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评估过程，分析未来市场行情，评估是否存在船舶减值迹象的合理性。
- （3）获取管理层对船舶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分析测算船舶资产可回收金额过程的合理性，包括复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的过程，评价相关假设及方法，各类假设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包括折现率和运价变动的假设分析等。
- （4）将报告期实际的经营业绩和运价、运量等数据，与管理层的预算数据进行比较。判断其预算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评估管理层预测的可靠性。
- （5）对船舶进行实地监盘，现场检查船舶的运行状况及使用情况等；对于无法上船实施现场检查的船舶，则通过船讯网实时监控船舶的位置确认。

四、其他信息

盛航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盛航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航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航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盛航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盛航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航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盛航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先锋

中国 南京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计婷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206,128.18	419,585,401.42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26,692.37	364,624,838.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132,162,484.77	93,285,895.25
应收款项融资	34,842,450.26	55,961,420.02
预付款项	4,950,287.94	6,280,972.33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2,803,062.94	22,587,597.4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65,336,230.97	48,807,066.07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10,354,400.15	6,800,874.35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3,586.94	2,3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212,198.70	46,978,055.97
流动资产合计	596,157,523.22	1,067,282,120.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1,519,558.80
长期股权投资	235,860,981.67	132,012,38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106,428.06	16,560,725.56
固定资产	3,654,553,238.76	2,469,395,132.25
在建工程	144,560,010.84	335,374,143.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102,871.79	42,115,036.83
无形资产	0.00	46,115.41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88,355,369.71	37,432,610.19
长期待摊费用	43,650,670.56	30,251,16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1,160.66	2,076,77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138,440.98	170,739,19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7,119,173.03	3,247,522,839.09
资产总计	4,883,276,696.25	4,314,804,959.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1,356,914.82	398,036,406.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215,534,505.48	220,790,064.92
预收款项	103,126.30	38,226.30

合同负债	2,318,994.92	6,875,31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580,874.70	20,855,011.92
应交税费	9,743,193.81	5,475,287.70
其他应付款	215,672,484.85	13,936,213.59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221,312.00	465,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486,321.20	377,715,017.4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75,796,416.08	1,043,721,544.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551,374,533.25	445,042,689.84
应付债券	421,482,787.90	653,112,807.48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328,250.83	32,584,799.57
长期应付款	226,826,231.44	330,918,876.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3,311,461.43	179,345.20
递延收益	9,504,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856,611.97	35,438,97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0,683,876.82	1,497,277,493.04
负债合计	2,656,480,292.90	2,540,999,03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001,336.00	170,977,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37,939,928.95	61,826,603.99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007,911,345.08	743,122,404.44
减：库存股	40,099,883.70	12,228,42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52,038.10	817,680.27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89,181,356.39	75,702,637.87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84,102,678.77	680,325,77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088,799.59	1,720,544,010.83
少数股东权益	157,707,603.76	53,261,91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796,403.35	1,773,805,92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3,276,696.25	4,314,804,959.98

法定代表人：晏振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永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672,730.64	287,962,30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2,876.71	364,624,838.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113,124,543.10	88,957,008.59
应收款项融资	34,842,450.26	54,499,620.00
预付款项	4,775,462.64	2,237,504.24
其他应收款	62,243,272.38	20,484,260.26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4,464,115.10	0.00
存货	49,694,880.75	38,885,901.34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10,354,400.15	3,097,632.03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3,586.94	2,3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197,307.49	38,386,095.11
流动资产合计	459,771,511.06	901,505,163.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1,519,558.80
长期股权投资	974,478,780.59	283,572,02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106,428.06	23,800,776.29
固定资产	2,965,487,525.19	2,382,082,880.78
在建工程	63,528,720.05	335,374,143.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24,831,825.70
无形资产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2,640,225.94	28,084,91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91,640.98	163,320,68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1,333,320.81	3,252,586,811.41
资产总计	4,581,104,831.87	4,154,091,97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1,336,137.04	369,000,262.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85,956,271.69	204,674,589.89
预收款项	38,226.30	38,226.30
合同负债	2,318,994.9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066,249.66	14,198,025.77
应交税费	2,709,921.14	5,430,681.63
其他应付款	230,099,362.52	36,128,012.46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465,80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699,705.64	375,383,160.4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29,224,868.91	1,004,852,95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1,374,533.25	438,042,689.84
应付债券	421,482,787.90	653,112,807.48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15,912,519.74
长期应付款	226,826,231.44	330,918,876.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3,016,298.5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47,250.59	23,465,641.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147,101.68	1,461,452,535.76
负债合计	2,548,371,970.59	2,466,305,494.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001,336.00	170,977,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37,939,928.95	61,826,603.99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007,911,345.08	743,122,404.44
减：库存股	40,099,883.70	12,228,42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89,181,356.39	75,702,637.87
未分配利润	749,798,778.56	648,385,92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732,861.28	1,687,786,47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1,104,831.87	4,154,091,974.6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9,612,411.64	1,261,492,480.92
其中：营业收入	1,499,612,411.64	1,261,492,480.92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339,703,435.88	1,041,209,337.52
其中：营业成本	1,116,376,761.48	865,167,318.60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538,436.35	1,687,320.10
销售费用	8,154,645.42	5,456,649.32
管理费用	87,528,234.73	68,450,307.20
研发费用	36,843,841.69	31,875,129.98
财务费用	86,261,516.21	68,572,612.32
其中：利息费用	95,730,589.27	71,490,027.54
利息收入	5,339,950.50	1,404,027.00
加：其他收益	5,143,335.56	504,29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95,950.88	-2,785,90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24,670.24	-2,785,908.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256,051.30	120,000.00

“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809.39	4,255,312.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307.97	-357,016.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69,618.26	5,279,24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01,687,433.18	227,299,074.20
加：营业外收入	1,368,117.27	3,007,493.85
减：营业外支出	5,803,099.91	1,012,898.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97,252,450.54	229,293,669.69
减：所得税费用	32,838,210.54	30,644,708.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64,414,240.00	198,648,961.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54,621,812.22	180,130,871.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9,792,427.78	18,518,089.5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51,234.79	182,057,088.36
2.少数股东损益	27,263,005.21	16,591,873.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2,650.96	1,637,795.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4,357.83	1,317,265.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4,357.83	1,317,265.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4,357.83	1,317,265.9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293.13	320,529.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876,890.96	200,286,75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385,592.62	183,374,35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91,298.34	16,912,402.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47	1.07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87	1.07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晏振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永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7,473,787.73	945,572,849.18
减：营业成本	808,160,806.37	618,125,359.19
税金及附加	3,680,194.54	1,273,183.00
销售费用	4,450,581.73	5,305,823.41
管理费用	59,398,014.63	47,700,837.82
研发费用	36,843,841.69	31,875,129.98
财务费用	88,305,081.93	57,874,392.51
其中：利息费用	92,957,084.54	59,674,552.99
利息收入	1,606,774.48	788,243.12
加：其他收益	1,597,691.23	399,60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06,196.70	-2,277,66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00,820.43	-2,785,908.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6,051.30	12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4,201.97	-578,986.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935.17	-163,033.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25,876.12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934,945.05	180,918,040.69
加：营业外收入	73,409.76	2,352,320.33
减：营业外支出	5,079,074.89	669,117.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929,279.92	182,601,243.86
减：所得税费用	16,142,094.68	23,886,01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87,185.24	158,715,230.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87,185.24	158,715,230.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787,185.24	158,715,23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9,493,687.38	1,370,064,958.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5,458.93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103,465.29	14,005,39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412,611.60	1,384,070,35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883,226.52	576,741,164.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893,372.20	296,694,36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35,339.54	35,139,14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40,194.53	34,356,64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752,132.79	942,931,31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60,478.81	441,139,03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807,922.09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93,980.79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42,131.63	74,829,919.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044,034.51	74,829,91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409,510.51	1,174,716,52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20,000.00	364,504,83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5,461,600.03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2,100.9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013,211.53	1,539,221,36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69,177.02	-1,464,391,44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8,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8,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6,126,580.80	856,610,648.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1,452,830.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03,403.62	465,736,57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029,984.42	2,071,900,057.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419,554.16	494,897,98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798,600.23	87,318,121.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17,534.66	164,866,19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235,689.05	747,082,30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5,704.63	1,324,817,75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54,811.58	2,607,51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59,591.26	304,172,86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379,812.81	115,206,95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20,221.55	419,379,812.8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771,774.11	925,462,34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678.77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5,584.07	12,196,05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725,036.95	937,658,39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614,464.43	334,839,96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346,968.58	224,918,69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51,202.99	26,895,76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3,429.34	27,407,90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566,065.34	614,062,33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58,971.61	323,596,05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466,040.54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93,980.79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70,131.63	3,987,754.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430,152.96	3,987,75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232,433.71	1,110,406,28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926,262.40	374,551,09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158,696.11	1,484,957,37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28,543.15	-1,480,969,62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866,580.80	814,610,648.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731,452,830.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00,000.00	483,872,52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366,580.80	2,029,936,000.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4,159,554.16	421,897,98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91,492.60	78,710,70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15,444.18	148,025,82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566,490.94	648,634,51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0,089.86	1,381,301,48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9,908.69	1,210,024.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89,572.99	225,137,94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962,302.66	62,824,35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72,729.67	287,962,302.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977,333.00	0.00	0.00	61,826,603.99	743,122,404.44	12,228,420.00	817,680.27	0.00	75,702,637.87	0.00	680,325,771.26	0.00	1,720,544,010.83	53,261,911.49	1,773,805,92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977,333.00	0.00	0.00	61,826,603.99	743,122,404.44	12,228,420.00	817,680.27	0.00	75,702,637.87	0.00	680,325,771.26	0.00	1,720,544,010.83	53,261,911.49	1,773,805,92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24,003.00	0.00	0.00	-23,886,675.04	264,788,940.64	27,871,463.70	1,234,357.83	0.00	13,478,718.52	0.00	103,776,907.51	0.00	348,544,788.76	104,445,692.27	452,990,48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4,357.83				137,151,234.79		138,385,592.62	27,491,298.34	165,876,89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24,003.00	0.00	0.00	-23,886,675.04	264,788,940.64	27,871,46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54,804.90	76,954,393.93	307,009,198.83
1. 所有者	-1,302,000.00				-9,559,960.00	0.00							-10,861,960.00	0.00	-10,861,960.00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326,003.00			-23,886,675.04	273,521,127.31								267,960,455.27		267,960,455.2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7,773.33	-12,228,420.00							13,056,193.33		13,056,193.33
4. 其他					0.00	40,099,883.70							-40,099,883.70	76,954,393.93	36,854,510.23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78,718.52	0.00	-33,374,327.28	0.00	-19,895,608.76	0.00	-19,895,608.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78,718.52		-13,478,718.52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19,895,608.76		-19,895,608.76		-19,895,608.76
4. 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0.00		0.00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20,065,413.43					20,065,413.43		20,065,413.43
2. 本期使用								20,065,413.43					20,065,413.43		20,065,413.43
（六）其他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001,336.00	0.00	0.00	37,939,928.95	1,007,911,345.08	40,099,883.70	2,052,038.10	0.00	89,181,356.39	0.00	784,102,678.77	0.00	2,069,088,799.59	157,707,603.76	2,226,796,403.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061,333.00	0.00	0.00	0.00	739,758,752.90	22,212,720.00	-499,585.69	0.00	59,831,114.82	0.00	531,230,139.25	0.00	1,479,169,034.28	18,249,508.95	1,497,418,54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061,333.00	0.00	0.00	0.00	739,758,752.90	22,212,720.00	-499,585.69	0.00	59,831,114.82	0.00	531,230,139.25	0.00	1,479,169,034.28	18,249,508.95	1,497,418,54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00.00	0.00	0.00	61,826,603.99	3,363,651.54	-9,984,300.00	1,317,265.96	0.00	15,871,523.05	0.00	149,095,632.01	0.00	241,374,976.55	35,012,402.54	276,387,37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7,265.96				182,057,088.36		183,374,354.32	16,912,402.54	200,286,75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00.00	0.00	0.00	61,826,603.99	3,363,651.54	-9,984,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90,555.53	18,100,000.00	93,190,555.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4,000.00				-618,000.00	0.00							-702,000.00	18,100,000.00	17,39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1,826,603.99	0.00								61,826,603.99		61,826,603.9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81,651.54								3,981,651.54		3,981,651.54
4．其他					0.00	-9,984,300.00							9,984,300.00		9,984,30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71,523.05	0.00	-32,961,456.35	0.00	-17,089,933.30	0.00	-17,089,933.30
1．提取盈余公积									15,871,523.05		-15,871,523.05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17,089,933.30		-17,089,933.30		-17,089,933.30

4. 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15,806,624.99					15,806,624.99		15,806,624.99
2. 本期使用								15,806,624.99					15,806,624.99		15,806,624.99
（六）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977,333.00	0.00	0.00	61,826,603.99	743,122,404.44	12,228,420.00	817,680.27	0.00	75,702,637.87	0.00	680,325,771.26	0.00	1,720,544,010.83	53,261,911.49	1,773,805,922.3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977,333.00	0.00	0.00	61,826,603.99	743,122,404.44	12,228,420.00	0.00	0.00	75,702,637.87	648,385,920.60	0.00	1,687,786,47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977,333.00	0.00	0.00	61,826,603.99	743,122,404.44	12,228,420.00	0.00	0.00	75,702,637.87	648,385,920.60	0.00	1,687,786,47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24,003.00	0.00	0.00	-23,886,675.04	264,788,940.64	27,871,463.70	0.00	0.00	13,478,718.52	101,412,857.96	0.00	344,946,38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787,185.24		134,787,18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24,003.00	0.00	0.00	-23,886,675.04	264,788,940.64	27,871,46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54,804.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2,000.00				-9,559,960.00							-10,861,9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326,003.00			-23,886,675.04	273,521,127.31							267,960,455.2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7,773.33	-12,228,420.00						13,056,193.33
4. 其他						40,099,883.70						-40,099,883.70
（三）利润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78,718.52	-33,374,327.28	0.00	-19,895,608.76

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13,478,718.52	-13,478,718.52		0.00
2. 对所有 （或股东）的 分配										-19,895,608.76		-19,895,608.76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 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16,551,012.97				16,551,012.97
2. 本期使用								16,551,012.97				16,551,012.97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88,001,336.00	0.00	0.00	37,939,928.95	1,007,911,345.08	40,099,883.70	0.00	0.00	89,181,356.39	749,798,778.56	0.00	2,032,732,861.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061,333.00	0.00	0.00	0.00	739,758,752.90	22,212,720.00	0.00	0.00	59,831,114.82	522,632,146.47	0.00	1,471,070,62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061,333.00	0.00	0.00	0.00	739,758,752.90	22,212,720.00	0.00	0.00	59,831,114.82	522,632,146.47		1,471,070,62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00.00	0.00	0.00	61,826,603.99	3,363,651.54	-9,984,300.00	0.00	0.00	15,871,523.05	125,753,774.13		216,715,85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715,230.48		158,715,23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00.00	0.00	0.00	61,826,603.99	3,363,651.54	-9,984,300.00	0.00	0.00	0.00	0.00		75,090,555.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4,000.00				-618,000.00							-70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1,826,603.99								61,826,603.9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81,651.54							3,981,651.54
4．其他						-9,984,300.00						9,984,30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71,523.05	-32,961,456.35		-17,089,933.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71,523.05	-15,871,523.05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89,933.30		-17,089,933.3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12,953,655.41				12,953,655.41
2. 本期使用								12,953,655.41				12,953,655.41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977,333.00	0.00	0.00	61,826,603.99	743,122,404.44	12,228,420.00	0.00	0.00	75,702,637.87	648,385,920.60		1,687,786,479.9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84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盛航股份”，股票代码“00120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88,001,336 股，拥有股本 188,001,336.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8587X7。

总部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及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租赁业务。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7.80 亿元，主要是由于新增船舶投资导致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购买股权等长期资产增加影响所致，根据本公司新增船舶投产后现金周转及尚未使用的融资授信额度，及本公司信用评级，可利用资金来源能满足公司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事项，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7“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11“金融工具”及五、13“应收款项”的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10%以上或者高于重要性水平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公司总收入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来自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占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的绝对值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于或等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0%，且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单项金额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0%以上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单项金额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2、应收票据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3、应收账款”。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长期应收款；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二：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三：保证金、押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组合四：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收取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组合一：对于划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组合二：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三：本公司对于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按固定比例 5%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四：本公司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3、应收账款”。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3、应收账款”。

16、合同资产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3、应收账款”。

17、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燃料料、备品配件、合同履约成本等。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航次过程中已经发生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成本的相关损耗支出。

（2）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一般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3、应收账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75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专用设备（运输船舶）	年限平均法	15-22	5	4.32-6.33
专用设备（运输车辆）	年限平均法	4-6	5	15.83-23.75
运输设备（办公车辆）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不同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专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5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专利技术	1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内容包括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费、其他费用。

公司对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严格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对于能够直接对应具体项目的支出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对于与具体项目不直接对应的支出，按照一定的方法进行分摊并归集至具体项目。

公司按照研发费用的范围和标准列支研发费用，并通过上述归集方法合理、恰当区分各项目的支出。

②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③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具体方法

①航次运输

航次运输分为境内运输和境外运输。

境内运输：境内运输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取得独立第三方出具的干舱证明等一次性确认收入。

境外运输：境外运输业务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航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运输收入，履约进度按航次已发生的营运天数占估计的总营运天数的比例确认和计量。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航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航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航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②公路运输

公司以运输服务合同为依据，对公司已提供完毕的运输服务，按收到经客户确认的卸货磅单，与车辆运单记录核对汇总统计，确认收入。

③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液氨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总额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无	0.00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无	0.00
	无	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17%、16.5% (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5%
盛航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6.5%
盛航玛丽亚（香港）有限公司	16.5%
盛航萨拉（香港）有限公司	16.5%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25%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6.5%
盛航时代国际船舶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6.5%
盛航荣耀（香港）有限公司	16.5%
盛航智慧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25%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氨氢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25%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盛航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盛航恩典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25%
浩源安吉尔（香港）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①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18811”，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根据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本集团在当地注册的子公司盛航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盛航玛丽亚（香港）有限公司、盛航萨拉（香港）有限公司、盛航时代国际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盛航时代国际船舶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盛航荣耀（香港）有限公司均按 16.50%缴纳利得税。根据两级制利得税，符合资格集团实体的首 200 万港元溢利将按 8.25%的

税率征收税项，而超过 200 万港元的溢利按 16.5%的税率征收税项。不适用两级制利得税的香港集团实体的溢利将继续按固定税率 16.5%课税。其中，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离岸收入经申报可以从利得税中豁免，无需缴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805.57	83,594.51
银行存款	231,173,043.78	419,499,003.09
其他货币资金	3,278.83	2,803.82
合计	231,206,128.18	419,585,401.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033,312.46	113,101,082.85

其他说明：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账户	470.1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8.73	2,803.82
合 计	3,278.83	2,803.82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8.73 元外，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26,692.37	364,624,838.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3,426,692.37	300,120,000.00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64,504,838.00
其中：		
合计	23,426,692.37	364,624,838.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118,405.02	98,103,095.73
2 至 3 年		125,649.00
合计	139,118,405.02	98,228,744.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118,405.02	100.00%	6,955,920.25	5.00%	132,162,484.77	98,228,744.73	100.00%	4,942,849.48	5.03%	93,285,895.25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118,405.02	100.00%	6,955,920.25	5.00%	132,162,484.77	98,228,744.73	100.00%	4,942,849.48	5.03%	93,285,895.25
合计	139,118,405.02	100.00%	6,955,920.25		132,162,484.77	98,228,744.73	100.00%	4,942,849.48		93,285,89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955,920.2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9,118,405.02	6,955,920.25	5.00%
合计	139,118,405.02	6,955,920.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2,849.48	-817,350.03			2,830,420.80	6,955,920.25
合计	4,942,849.48	-817,350.03			2,830,420.80	6,955,920.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本公司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
------	----------	----------	---------------	----------------	----------------

				合计数的比例	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0,407,968.39		40,407,968.39	26.94%	2,020,398.43
第二名	15,536,264.52		15,536,264.52	10.36%	776,813.23
第三名	5,814,427.04		5,814,427.04	3.88%	290,721.35
第四名	5,772,098.04		5,772,098.04	3.85%	288,604.90
第五名	5,354,041.50		5,354,041.50	3.57%	267,702.08
合计	72,884,799.49		72,884,799.49	48.60%	3,644,239.99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99,368.58	544,968.43	10,354,400.15	7,158,815.09	357,940.74	6,800,874.35
合计	10,899,368.58	544,968.43	10,354,400.15	7,158,815.09	357,940.74	6,800,874.3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99,368.58	100.00%	544,968.43	5.00%	10,354,400.15	7,158,815.09	100.00%	357,940.74	5.00%	6,800,874.35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899,368.58	100.00%	544,968.43	5.00%	10,354,400.15	7,158,815.09	100.00%	357,940.74	5.00%	6,800,874.35
合计	10,899,368.58	100.00%	544,968.43		10,354,400.15	7,158,815.09	100.00%	357,940.74		6,800,87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899,368.58	544,968.43	5.00%
合计	10,899,368.58	544,968.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航未结算款项	437,960.72			按组合计提坏账
合计	437,960.7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本期本公司无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842,450.26	55,961,420.02
合计	34,842,450.26	55,961,420.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94,800.51	
合计	5,894,800.5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2,803,062.94	22,587,597.48
合计	32,803,062.94	22,587,597.4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保险理赔款	10,422,008.35	2,312,887.19
往来款等	6,875,560.87	2,668,614.38
保证金、押金	12,172,437.14	16,014,064.87
备用金	2,969,838.88	2,954,437.09
应收过渡期损益	2,166,212.43	
合计	34,606,057.67	23,950,003.5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340,560.86	17,598,231.88
1 至 2 年	5,178,836.67	3,102,608.94
2 至 3 年	2,800,000.00	907,734.54
3 年以上	286,660.14	2,341,428.17
3 至 4 年	286,660.14	525,000.00
4 至 5 年		380,000.00
5 年以上		1,436,428.17
合计	34,606,057.67	23,950,003.53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06,057.67	100.00%	1,802,994.73	5.21%	32,803,062.94	23,950,003.53	100.00%	1,362,406.05	5.69%	22,587,597.48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33,620.53	64.83%	1,194,372.87	5.32%	21,239,247.66	7,935,938.66	33.14%	561,702.80	7.08%	7,374,235.86
按保证金、押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72,437.14	35.17%	608,621.86	5.00%	11,563,815.28	16,014,064.87	66.86%	800,703.25	5.00%	15,213,361.62
合计	34,606,057.67	100.00%	1,802,994.73		32,803,062.94	23,950,003.53	100.00%	1,362,406.05		22,587,597.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94,372.8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433,620.53	1,194,372.87	5.32%
合计	22,433,620.53	1,194,372.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08,621.8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组合	12,172,437.14	608,621.86	5.00%
合计	12,172,437.14	608,621.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62,406.05			1,362,406.0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7,072.10			-197,072.10
本期核销	302,838.34			302,838.34
其他变动	940,499.12			940,499.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2,994.73			1,802,994.7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2,406.05	-197,072.10		302,838.34	940,499.12	1,802,994.73
合计	1,362,406.05	-197,072.10		302,838.34	940,499.12	1,802,994.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船舶备用金等	302,838.3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保险理赔	10,129,027.82	1 年以内	29.27%	506,451.39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保险理赔	292,980.53	1-2 年	0.85%	29,298.0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0,000.00	1-2 年	11.56%	20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2-3 年	1.73%	30,000.00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	3,330,941.95	1 年以内	9.63%	166,547.1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200,000.00	2-3 年	6.36%	110,000.0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3-4 年	0.14%	2,500.00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过渡期损益	2,166,212.43	1 年以内	6.26%	108,310.62
合计		22,769,162.73		65.80%	1,153,107.16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54,561.66	94.03%	6,139,078.32	97.74%
1 至 2 年	161,032.27	3.25%	21,048.00	0.34%
2 至 3 年	13,848.00	0.28%	18,300.00	0.29%
3 年以上	120,846.01	2.44%	102,546.01	1.63%

合计	4,950,287.94		6,280,972.33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614,693.19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2.62%。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7,825,884.34		7,825,884.34	5,531,609.17		5,531,609.17
燃料料	35,299,951.55		35,299,951.55	29,423,963.04		29,423,963.04
备品配件	22,210,395.08		22,210,395.08	13,851,493.86		13,851,493.86
合计	65,336,230.97		65,336,230.97	48,807,066.07		48,807,066.07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0.00
2.期初账面价值				0.00

（3）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8,347.25			58,347.25	
合计		58,347.25			58,347.25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863,586.94	2,370,000.00
合计	2,863,586.94	2,37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产保险费	1,722,045.72	2,536,731.25
房租	57,957.14	268,871.41
留抵税金	55,087,814.27	42,684,180.58
船舶检验成组费用	1,212,079.26	347,326.59

车辆检测费		959,516.36
其他	132,302.31	181,429.78
合计	58,212,198.70	46,978,055.97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合计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合计	0.00	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57,941.20		-257,941.20	
分期收款款				1,519,558.80		1,519,558.80	4.92%

项							
合计			0.00	1,519,558.80		1,519,558.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盛邦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1,644,372.03				2,930,960.95						24,575,332.98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0,368,011.13		5,000,000.00							-115,368,011.13		
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891,939.40		7,393,709.29						211,285,648.69	
小计	132,012,383.16		208,891,939.40		10,324,670.24					-115,368,011.13	235,860,981.67	
合计	132,012,383.16		208,891,939.40		10,324,670.24					-115,368,011.13	235,860,981.6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公司以所持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经评估作价人民币 7,377.20 万元）以及所持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经评估作价人民币 11,034.46 万元）出资至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超过认缴出资的部分全部计入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嘉兴纯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339,284.68			17,339,284.68
2.本期增加金额	15,432,872.00			15,432,872.00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5,432,872.00			15,432,872.0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870,764.72			7,870,764.72
（1）处置				
（2）其他转出	7,870,764.72			7,870,764.72
4.期末余额	24,901,391.96			24,901,391.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8,559.12			778,559.12
2.本期增加金额	1,351,606.50			1,351,606.50
（1）计提或摊销	587,331.96			587,331.96
固定资产转入	764,274.54			764,274.54
3.本期减少金额	335,201.72			335,201.72
（1）处置				
（2）其他转出	335,201.72			335,201.72
4.期末余额	1,794,963.90			1,794,963.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06,428.06			23,106,428.06
2.期初账面价值	16,560,725.56			16,560,725.5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2 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 A7 栋整栋科研办公用房 7 层及 5 层出租部分	22,333,316.46	2021 年 7 月，公司与出卖人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第六条产权转移登记”的约定，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于出卖人收到公司支付的首期购房款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成，目前仍处于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的期限内，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正在申请办理的过程中。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54,553,238.76	2,469,395,132.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54,553,238.76	2,469,395,132.2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2,102,807.91	2,811,347,622.64	10,403,444.12	8,344,787.29	3,042,198,661.96
2.本期增加金额	8,177,698.38	1,665,148,009.08	5,141,195.56	842,440.57	1,679,309,343.59
（1）购置		6,764,589.52	445,800.00	583,241.36	7,793,630.88
（2）在建工程转入	306,933.66	771,314,415.05			771,621,348.71
（3）企业合并增加		887,069,004.51	4,695,395.56	259,199.21	892,023,599.28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870,764.72				7,870,764.72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5,432,872.00	264,401,698.52	5,321,194.87	3,669,690.26	288,825,455.65
（1）处置或报废		113,552,889.71	3,402,439.83	1,244,422.71	118,199,752.25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432,872.00				15,432,872.00
（3）合并范围减少		150,848,808.81	1,918,755.04	2,425,267.55	155,192,831.40
4.期末余额	204,847,634.29	4,212,093,933.20	10,223,444.81	5,517,537.60	4,432,682,549.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726,548.32	548,428,596.10	5,952,448.03	6,695,937.26	572,803,529.71
2.本期增加金额	6,023,795.02	361,852,723.94	6,008,683.71	577,661.14	374,462,863.81
（1）计提	5,688,593.30	185,063,519.43	2,172,115.58	464,301.49	193,388,529.80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35,201.72				335,201.72
（3）企业合并增加		176,789,204.51	3,836,568.13	113,359.65	180,739,132.29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本期减少金额	764,274.54	160,962,729.55	4,402,318.69	3,007,759.60	169,137,082.38
（1）处置或报废		90,508,609.48	3,173,811.66	1,183,103.77	94,865,524.91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64,274.54				764,274.54

(3) 合并范围减少		70,454,120.07	1,228,507.03	1,824,655.83	73,507,282.93
4.期末余额	16,986,068.80	749,318,590.49	7,558,813.05	4,265,838.80	778,129,311.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861,565.49	3,462,775,342.71	2,664,631.76	1,251,698.80	3,654,553,238.76
2.期初账面价值	200,376,259.59	2,262,919,026.54	4,450,996.09	1,648,850.03	2,469,395,132.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专项设备	670,153,319.2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2 号江苏智慧城地下空间产业园 A7 栋整栋科研办公用房	163,321,223.22	2021 年 7 月，公司与出卖人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第六条产权转移登记”的约定，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于出卖人收到公司支付的首期购房款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成，目前仍处于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的期限内，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正在申请办理的过程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盛航 003	50,940,444.04	51,645,900.00		2025 年 1 月至 2040 年 6 月	按期租模式，租金随着船龄增加缓慢下降，折现率 6.2%	不适用	不适用
盛航化 6	103,993,233.89	127,172,500.00		2025 年 1 月至 2053 年 11 月	按自营模式，收入随着复航逐步恢复，折现率 6.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4,933,677.93	178,818,4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上述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5]第 248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盛航 003”和“盛航化 6”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4,560,010.84	335,374,143.17
合计	144,560,010.84	335,374,143.1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500m3 半冷半压式运输船（CMYZ0097）				115,949,313.78		115,949,313.78
7450 吨不锈钢化学品-3#船（CMYZ0110）				71,773,019.55		71,773,019.55
3720 吨成品船				49,358,346.31		49,358,346.31
购买丰海 29 改造				97,826,970.30		97,826,970.30
购买丰海 17 改造				24,864.13		24,864.13
购买丰海 21 改造				25,820.44		25,820.44
6200 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项目	63,528,720.05		63,528,720.05	415,808.66		415,808.66
圣化 236 内转外改造	17,322,202.24		17,322,202.24			
海昌华 4500DWT	434,752.27		434,752.27			
13500DWT 船舶	63,274,336.28		63,274,336.28			
合计	144,560,010.84		144,560,010.84	335,374,143.17		335,374,143.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金额		比例				化率	
圣化 236 内转 外改造	19,000,000.00		17,322,202.24			17,322,202.24	91.17%	91.17%				其他
海昌华 4500DWT	66,830,000.00		434,752.27			434,752.27	0.65%	0.65%				其他
13500DWT 船 舶	115,044,247.79		63,274,336.28			63,274,336.28	55.00%	55.00%				其他
5500m3 半冷半 压式运输船 (CMYZ0097)	144,057,577.44	115,949,313.78	21,964,385.02	137,913,698.80			95.74%	100.00%	3,886,730.64	2,853,916.39	4.00%	其他
7450 吨不锈钢 化学品-3#船 (CMYZ0110)	120,000,000.00	71,773,019.55	47,060,214.71	118,833,234.26			99.03%	100.00%	3,996,923.40	3,543,059.58	5.51%	其他
3720 吨成品船	85,000,000.00	49,358,346.31	34,186,891.09	83,545,237.40			98.29%	100.00%	1,933,776.43	1,793,077.18	4.00% 和 3.75%	其他
购买丰海 29 改 造	110,000,000.00	97,826,970.30	10,739,171.18	108,566,141.48			98.70%	100.00%	782,897.11	454,215.59	4.95% 和 5.51%	其他
购买丰海 17 改 造	70,200,000.00	24,864.13	70,160,716.11	70,185,580.24			99.98%	100.00%	192,500.73	167,636.60	4.95%	其他
购买丰海 21 改 造	88,000,000.00	25,820.44	87,424,322.05	87,450,142.49			99.38%	100.00%	491,369.20	465,548.76	4.95%	其他
购买丰海 30 改 造	110,000,000.00		109,129,298.69	109,129,298.69			99.21%	100.00%	299,890.45	299,890.45	4.45%	其他
6200 吨不锈钢 化学品/成品油 船建造项目	91,522,292.85	415,808.66	63,112,911.39			63,528,720.05	69.41%	69.41%	5,199,340.72	4,783,532.06	5.51%	其他
涂海 15 改造	47,000,000.00		46,484,955.75	46,484,955.75			98.90%	100.00%				其他
合计	1,066,654,118.08	335,374,143.17	571,294,156.78	762,108,289.11		144,560,010.84			16,783,428.68	14,360,876.6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453,424.74	37,748,795.73	59,202,220.47
2.本期增加金额	2,513,337.65		2,513,337.65

(1) 购置	2,513,337.65		2,513,337.65
3.本期减少金额	21,479,537.76	37,748,795.73	59,228,333.49
(1) 处置或报废		37,748,795.73	37,748,795.73
(2) 企业合并减少	21,478,737.76		21,478,737.76
(3) 其他	800.00		800.00
4.期末余额	2,487,224.63		2,487,224.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70,213.61	12,916,970.03	17,087,183.64
2.本期增加金额	1,449,126.69	3,255,696.67	4,704,823.36
(1) 计提	1,449,126.69	3,255,696.67	4,704,823.36
3.本期减少金额	5,234,987.46	16,172,666.70	21,407,654.16
(1) 处置		16,172,666.70	16,172,666.70
(2) 企业合并减少	5,234,987.46		5,234,987.46
(3) 其他			
4.期末余额	384,352.84		384,352.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02,871.79		2,102,871.79
2.期初账面价值	17,283,211.13	24,831,825.70	42,115,036.8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176.79		1,249,999.99	1,372,176.78
2.本期增加金额			982,408.92		982,408.92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982,408.92		982,408.92
3.本期减少金额		122,176.79			122,176.79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122,176.79			122,176.79
4.期末余额			982,408.92	1,249,999.99	2,232,408.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061.38		1,249,999.99	1,326,061.37
2.本期增加金额		2,305.83	982,408.92		984,714.75
(1) 计提		2,305.83	66,859.88		69,165.71
(2) 企业合并增加			915,549.04		915,549.04
3.本期减少金额		78,367.21			78,367.21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78,367.21			78,367.21
4.期末余额			982,408.92	1,249,999.99	2,232,408.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46,115.41			46,115.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7,432,610.19			37,432,610.19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88,355,369.71				88,355,369.71
合计	37,432,610.19	88,355,369.71		37,432,610.19		88,355,369.7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购买并创造经济效益、以业务类型进行确定	水路运输	否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850,256,699.20	961,895,600.00		2025 年-2029 年（后续为永续期）	收入增长率：0.00%~6.38% 营业利润率：20.88%~24.38% 折现率：9.047%	收入增长率：0.00% 营业利润率：24.38%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折现率：9.04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营业利润率和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保持一致
合计	850,256,699.20	961,895,6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5）第 0103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船舶特检费用	26,618,253.11	28,108,646.80	10,819,058.69	1,323,837.33	42,584,003.89
房屋装修等费用	3,632,911.61		844,390.11	1,721,854.83	1,066,666.67
合计	30,251,164.72	28,108,646.80	11,663,448.80	3,045,692.16	43,650,670.56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额系合并范围变更和处置清理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03,883.41	1,532,997.95	6,663,196.27	978,439.33
可抵扣亏损	21,293,664.46	5,323,416.13	29,863,696.00	7,465,923.99
租赁负债	2,114,866.39	528,716.60	43,108,940.29	8,307,998.49
预计负债	3,311,461.43	526,235.51	179,345.20	44,836.30
递延收益	9,504,000.00	2,376,000.00		
固定资产	18,685,666.21	4,671,416.55		
股份支付			4,138,866.67	620,830.00
合计	64,213,541.90	14,958,782.74	83,954,044.43	17,418,028.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1,637,445.50	50,409,361.38	11,582,653.96	2,895,663.49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影响	75,356,732.42	11,303,509.86	132,217,804.49	25,049,370.44
使用权资产	2,102,871.79	525,717.95	41,078,336.92	7,890,071.66
可转换债券纳税差异	32,807,821.01	4,921,173.15	87,072,192.52	13,060,828.88
可转债利息资本化	9,138,732.65	1,370,809.90		
境外利润税率差			21,956,370.00	1,866,29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91,078.71	493,661.81	120,000.00	18,000.00
合计	324,334,682.08	69,024,234.05	294,027,357.89	50,780,225.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7,622.08	12,791,160.66	15,341,251.79	2,076,77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7,622.08	66,856,611.97	15,341,251.79	35,438,974.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358.36

合计		1,358.36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1,358.36	
合计		1,358.36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72,138,440.98		72,138,440.98	170,739,192.68		170,739,192.68
合计	72,138,440.98		72,138,440.98	170,739,192.68		170,739,192.68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08.73	2,808.73	担保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2,803.82	2,803.82	担保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固定资产	2,071,735,972.11	1,746,752,395.90	抵押	抵押借 款、融资 租赁	2,291,515,161.81	1,960,608,045.05	抵押	抵押借 款、融资 租赁、扣 押
合计	2,071,738,780.84	1,746,755,204.63			2,291,517,965.63	1,960,610,848.87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71,356,914.82	398,036,406.85
合计	571,356,914.82	398,036,406.8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四、5 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担保情况。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货款及劳务费	96,281,717.52	72,846,460.36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19,252,787.96	147,943,604.56
合计	215,534,505.48	220,790,064.9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8,058,858.58	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房款未完成结算
合计	68,058,858.58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221,312.00	465,800.00
其他应付款	215,451,172.85	13,470,413.59
合计	215,672,484.85	13,936,213.5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21,312.00	465,800.00
合计	221,312.00	465,8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受让款	209,286,633.60	
保证金	214,014.99	
其他往来款	5,950,524.26	1,241,993.5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228,420.00
合计	215,451,172.85	13,470,413.5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03,126.30	38,226.30
合计	103,126.30	38,226.3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费	2,318,994.92	6,875,315.85
合计	2,318,994.92	6,875,315.8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817,601.35	348,818,871.40	350,135,545.95	19,500,92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410.57	11,733,898.78	11,691,361.45	79,947.90
三、辞退福利	0.00	2,830,967.68	2,830,967.68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855,011.92	363,383,737.86	364,657,875.08	19,580,874.7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57,033.05	331,847,752.42	332,964,325.68	19,140,459.79
2、职工福利费	421,516.64	6,946,209.75	7,007,292.38	360,434.01
3、社会保险费	24,269.23	5,640,255.79	5,664,525.02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05.76	4,452,325.78	4,472,731.54	0.00
工伤保险费	1,596.16	673,362.30	674,958.46	0.00
生育保险费	2,267.31	514,567.71	516,835.02	0.00
4、住房公积金	972.00	4,006,618.34	4,007,557.34	3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810.43	378,035.10	491,845.53	0.00
合计	20,817,601.35	348,818,871.40	350,135,545.95	19,500,926.8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276.91	11,343,820.93	11,300,149.94	79,947.90
2、失业保险费	1,133.66	390,077.85	391,211.51	0.00
合计	37,410.57	11,733,898.78	11,691,361.45	79,947.90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8,670.28	
企业所得税	1,995,189.84	5,353,364.85
个人所得税	6,611,251.48	50,511.68
房产税	484,970.51	0.00
印花税	209,327.76	71,411.17
土地使用税	3,783.94	
合计	9,743,193.81	5,475,287.70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756,485.83	195,423,728.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6,943,219.81	171,767,148.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6,615.56	10,524,140.72
合计	341,486,321.20	377,715,017.4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7,890,000.00	75,78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32,098,533.25	324,262,689.84
保证+质押借款（注）	181,386,000.00	
合计	551,374,533.25	445,042,689.8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四、5 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担保情况；长期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8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系公司以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盛航转债	421,482,787.90	653,112,807.48
合计	421,482,787.90	653,112,807.4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盛航转债	100.00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	2023-12-6	6年	740,000,000.00	653,112,807.48		1,366,513.11	54,264,371.51	1,362,304.20	285,898,600.00	421,482,787.90	否

		2.2%、 第六年 3.0%										
合 计	——				740,000,000.00	653,112,807.48		1,366,513.11	54,264,371.51	1,362,304.20	285,898,600.00	421,482,787.9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盛航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相关判断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344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436,792.45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2%、第六年 3.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 年 12 月 6 日，T 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12 月 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9.15 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有金融负债成分又含有权益工具成分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应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分别计量。因此，本公司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650,129,633.48 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75,307,158.97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并在初始确认时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80,554.98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盛航转债”转股 18,326,003.00 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 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2,114,866.39	43,108,940.2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6,615.56	-10,524,140.72
合计	1,328,250.83	32,584,799.57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6,826,231.44	330,918,876.82
合计	226,826,231.44	330,918,876.82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公司售后回租款	226,826,231.44	330,918,876.82

其他说明：

（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95,162.93	179,345.20	劳动纠纷
赔偿款	3,016,298.50		损坏电缆赔偿
合计	3,311,461.43	179,345.2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04,000.00		9,504,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0.00	9,504,000.00		9,504,000.00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合计	0.00	0.00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0,977,333.00				17,024,003.00	17,024,003.00	188,001,336.00

其他说明：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将 4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1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 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0,977,333.00 元减少至 169,675,333.00 元。

2024 年共有 2,858,986 张“盛航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18,326,003 股公司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9,675,333.00 元增加至 188,001,336.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详见本附注七、46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盛航转债	7,400,000.00	61,826,603.99			2,858,986.00	23,886,675.04	4,541,014.00	37,939,928.95
合计	7,400,000.00	61,826,603.99			2,858,986.00	23,886,675.04	4,541,014.00	37,939,928.9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8,983,537.77	278,487,767.31	9,559,960.00	1,007,911,345.08
其他资本公积	4,138,866.67	827,773.33	4,966,640.00	
合计	743,122,404.44	279,315,540.64	14,526,600.00	1,007,911,345.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3,521,127.31 元；

（2）本期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02,000.00 股，减少股本 1,302,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9,559,960.00 元；

（3）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公司 2024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产生的资本公积 827,773.33 元；

（4）本期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4,966,640.00 元至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2,228,420.00	40,099,883.70	12,228,420.00	40,099,883.70
合计	12,228,420.00	40,099,883.70	12,228,420.00	40,099,883.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并注销减少库存股 12,228,420.00 元；

（2）公司回购股票 40,099,883.7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7,680.27	1,462,650.96				1,234,357.83	228,293.13	2,052,038.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817,680.27	1,462,650.96				1,234,357.83	228,293.13	2,052,038.10

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17,680.27	1,462,650.96				1,234,357.83	228,293.13	2,052,038.1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065,413.43	20,065,413.43	
合计	0.00	20,065,413.43	20,065,413.43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702,637.87	13,478,718.52		89,181,356.39
合计	75,702,637.87	13,478,718.52		89,181,356.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0,325,771.26	531,230,139.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0,325,771.26	531,230,139.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151,234.79	182,057,088.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78,718.52	15,871,523.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895,608.76	17,089,933.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4,102,678.77	680,325,771.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3,717,378.19	1,111,235,910.60	1,259,243,255.42	863,200,528.63
其他业务	5,895,033.45	5,140,850.88	2,249,225.50	1,966,789.97
合计	1,499,612,411.64	1,116,376,761.48	1,261,492,480.92	865,167,318.60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水路运输	1,428,940,453.70	1,070,653,793.38					1,428,940,453.70	1,070,653,793.38
公路运输	10,254,517.22	8,568,601.24					10,254,517.22	8,568,601.24
销售商品	55,285,643.46	32,655,661.81					55,285,643.46	32,655,661.81
其他	5,131,797.26	4,498,705.05					5,131,797.26	4,498,705.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收入	844,104,226.77	628,506,532.99					844,104,226.77	628,506,532.99
境外收入（含中国港澳台地区）	655,508,184.87	487,870,228.49					655,508,184.87	487,870,228.4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化学品运输	1,252,023,042.86	910,303,628.12					1,252,023,042.86	910,303,628.12
油品运输	187,171,928.06	168,918,766.50					187,171,928.06	168,918,766.50
销售商品	55,285,643.46	32,655,661.81					55,285,643.46	32,655,661.81
其他	5,131,797.26	4,498,705.05					5,131,797.26	4,498,705.05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航次运输	1,306,807,454.08	1,001,027,609.93					1,306,807,454.08	1,001,027,609.93
期租运输	119,478,132.34	68,956,679.57					119,478,132.34	68,956,679.57
光租运输	2,654,867.28	669,503.88					2,654,867.28	669,503.88
公路运输	10,254,517.22	8,568,601.24					10,254,517.22	8,568,601.24
销售商品	55,285,643.46	32,655,661.81					55,285,643.46	32,655,661.81
合计	1,499,612,411.64	1,116,376,761.48					1,499,612,411.64	1,116,376,761.4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无						

其他说明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42,809,558.58	16.19
第二名	132,868,774.23	8.86
第三名	79,580,034.36	5.31
第四名	51,879,038.52	3.46
第五名	50,624,011.78	3.38
合 计	557,761,417.47	37.20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610.83	335,436.48
教育费附加	234,007.74	239,597.49
房产税	1,938,051.89	25,560.00
土地使用税	15,135.76	
车船使用税	565,560.44	383,354.62
印花税	1,179,011.50	412,663.06
船舶吨税	279,058.19	290,708.45
合计	4,538,436.35	1,687,320.10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542,051.08	35,671,042.47
折旧费	9,426,165.54	9,258,003.80
停工损失	8,333,864.75	
业务招待费	6,543,500.67	4,905,005.49
中介机构费用	5,423,977.23	3,100,687.08
服务费	4,596,340.91	799,786.19
差旅费	3,530,235.13	2,833,556.68
办公费	2,494,255.39	2,744,111.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4,018.26	927,848.26
股份支付	827,773.33	3,981,651.54
租赁费	722,363.32	341,337.14
物料消耗	550,054.72	827,644.89
修理费	231,499.12	224,755.27
宣传费	104,418.71	541,509.37
无形资产摊销	69,165.71	136,581.80
电话费	36,810.45	134,801.14
场地修缮费	30,085.33	188,243.60
船员教育委托培养款	12,000.00	138,205.17
其他	1,119,655.08	1,695,535.65
合计	87,528,234.73	68,450,307.20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74,590.40	3,116,856.41
业务招待费	1,291,821.16	1,459,134.13
招标服务费	827,698.43	273,583.02
差旅费	589,208.39	397,069.86
租赁费	97,200.00	124,800.00
物料消耗	17,744.24	23,599.02
其他	56,382.80	61,606.88

合计	8,154,645.42	5,456,649.32
----	--------------	--------------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05,397.08	18,125,702.32
材料费等	12,155,028.20	9,705,705.03
折旧及租赁费	5,683,416.41	4,043,722.63
合计	36,843,841.69	31,875,129.98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730,589.27	71,490,027.54
减：利息收入-银行利息	-5,153,953.33	-1,119,357.93
减：利息收入-未确认融资收益	-185,997.17	-284,669.07
金融机构手续费	682,924.17	319,659.16
汇兑损益	-4,812,046.73	-1,833,047.38
合计	86,261,516.21	68,572,612.32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168,589.60	215,647.52
政府补贴	4,974,745.96	288,649.00
合 计	5,143,335.56	504,296.52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6,051.30	120,000.00
合计	4,256,051.30	120,000.00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24,670.24	-2,785,908.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3,33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10,467.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7,478.42	
合计	20,195,950.88	-2,785,908.94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4,612.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7,350.03	4,509,136.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7,072.10	-253,823.54
合计	609,809.39	4,255,312.8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8,347.2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7,960.72	-357,016.10
合计	-496,307.97	-357,016.10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等	11,280,919.20	5,279,246.5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88,699.0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95,000.00	2,100,000.00	295,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6,098.46	157,903.17	66,098.46
赔偿款	723,104.71	146,093.32	723,104.71
无需支付的款项	54,919.76	556,081.97	54,919.76
其他	228,994.34	47,415.39	228,994.34
合计	1,368,117.27	3,007,493.85	1,368,117.27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及滞纳金	1,163,775.12	92,604.92	1,163,775.12
赔款等其他款项	4,273,708.74	920,293.44	4,273,708.74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65,616.05		365,616.05
合计	5,803,099.91	1,012,898.36	5,803,099.91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103,840.11	23,378,154.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65,629.57	7,266,553.40
合计	32,838,210.54	30,644,708.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7,252,450.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587,867.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02,664.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95,596.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14,220.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52,809.57
研发费加计扣除	-4,195,314.21
所得税费用	32,838,210.54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	313,102,018.77	
银行存款利息	4,763,110.94	917,535.15
保证金、押金	7,948,504.75	
备用金	465,213.09	604,245.63
往来款项	5,721,447.30	6,716,259.53
保险理赔款	4,336,621.65	2,969,549.02
政府补助	13,273,745.96	2,388,649.00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168,589.60	215,647.52
赔偿款	723,104.71	146,093.32
其他	2,601,108.52	47,415.39
合计	353,103,465.29	14,005,394.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	313,102,018.77	
保证金、押金	978,938.91	9,026,264.87
备用金	1,006,738.16	
各项费用	34,838,318.37	22,841,761.83
往来款项	1,659,787.35	1,849,843.12
赔偿款	19,094,351.33	
其他	1,960,041.64	638,770.26
合计	372,640,194.53	34,356,640.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控制权日原控股子公司的期末现金余额	48,827,657.31	
处置资产支付的费用	4,894,443.68	
合计	53,722,100.99	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64,504,838.00
联营企业投资	19,420,000.00	
合计	19,420,000.00	364,504,838.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106,500,000.00	446,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993,403.6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36,578.40
借款质押存单	410,000.00	
合计	109,903,403.62	465,736,578.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债发行费用		6,589,830.19
回购库存股	50,961,843.70	702,000.00
融资租赁款	233,680,356.44	139,366,111.18
融资租赁及银行借款手续费	4,975,000.00	6,700,000.00
分红手续费		16,316.69
支付租赁负债	6,106,559.25	11,491,935.78
偿还往来借款	19,293,775.27	
支付往来款	11,000,0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合计	340,017,534.66	164,866,193.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8,036,406.85	686,076,580.80	7,142,846.26	480,862,774.65	39,036,144.44	571,356,91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715,017.49		340,491,577.73	368,853,309.20	7,866,964.82	341,486,321.20
长期借款	445,042,689.84	320,050,000.00	2,312,677.21	14,300,000.00	201,730,833.80	551,374,533.25
应付债券	653,112,807.48		2,202,704.29	1,362,304.20	232,470,419.67	421,482,787.90
租赁负债	32,584,799.57		2,487,224.63	453,404.13	33,290,369.24	1,328,250.83
长期应付款	330,918,876.82	106,500,000.00		66,177,425.84	144,415,219.54	226,826,231.44
合计	2,237,410,598.05	1,112,626,580.80	354,637,030.12	932,009,218.02	658,809,951.51	2,113,855,039.44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414,240.00	198,648,961.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6,307.97	357,016.10
信用减值损失	-912,647.73	-4,255,312.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975,861.76	142,210,173.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04,823.36	11,084,213.55
无形资产摊销	69,165.71	136,581.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63,448.80	7,296,83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69,618.26	-5,279,246.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517.59	-157,90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6,051.30	-12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941,201.87	66,609,158.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95,950.88	2,785,90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82,161.15	-1,045,16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6,531.58	8,311,721.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39,348.47	-7,394,41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93,185.64	-53,802,58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828,343.60	75,753,088.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60,478.81	441,139,037.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8,326,003.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增加	2,513,337.65	2,364,019.7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120,221.55	419,379,812.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9,379,812.81	115,206,952.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59,591.26	304,172,860.5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6,506,262.40
其中：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71,506,262.40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044,662.37
其中：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793,068.63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51,593.74
其中：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5,461,600.03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7,658,118.45
其中：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47,658,118.45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485,775.76
其中：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90,056,645.53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519,547.36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09,582.87
其中：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827,657.31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1,120,221.55	419,379,812.81

其中：库存现金	29,805.57	83,594.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089,945.88	419,296,218.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0.1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20,221.55	419,379,812.8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受限资金	2,808.73	2,803.82	保证金
应计利息	83,097.90	202,784.79	计提利息
合计	85,906.63	205,588.61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74,819.30	7.1884	15,633,471.06
欧元			
港币	21,894.50	0.9260	20,275.1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849,202.88	7.1884	27,669,609.9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合同资产		-	
其中：美元	1,516,244.03	7.1884	10,899,368.57
应付账款		-	
其中：美元	2,142,062.67	7.1884	15,398,003.28
其中：港币	13,850.28	0.9260	12,825.91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备注
盛航萨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	-
盛航玛丽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	-
盛航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	-

82、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情况	43,292,332.26	1,288,803.66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情况	-	-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8,579,323.08	12,973,056.34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1,086,051.67	
专项设备	122,132,999.62	
其他	1,483,645.95	
合计	124,702,697.2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05,397.08	18,125,702.32
材料费等	12,155,028.20	9,705,705.03
折旧及租赁费	5,683,416.41	4,043,722.63
合计	36,843,841.69	31,875,129.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843,841.69	31,875,129.9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无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无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无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无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648,585,936.00	78.33%	现金收购	2024年06月27日	取得对该公司的表决权	128,517,929.88	12,623,511.51	38,400,125.28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6日	115,368,011.13	51.00%	现金收购	2024年01月06日	取得对该公司的表决权	55,421,199.36	8,046,112.32	657,989.13

其他说明：

本公司系通过下表所列各次交易，分次取得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各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股权日期	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取得方式
2023 年 12 月 22 日	64,504,838.00	8.19%	现金购买
2024 年 6 月 27 日	580,792,896.00	70.14%	现金购买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取得股权日期	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取得方式
2022 年 5 月 31 日	107,800,000.00	49.00%	现金购买
2024 年 1 月 6 日	5,000,000.00	2.00%	现金购买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371,506,262.40	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209,286,633.6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67,793,040.00	110,368,011.13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48,585,936.00	115,368,011.1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60,230,566.29	105,235,836.6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8,355,369.71	10,132,174.4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794,068.63	7,794,068.63	30,419,169.84	30,419,169.84
应收款项	24,593,536.27	24,593,536.27	376,211,438.56	376,211,438.56
存货	13,656,063.87	13,656,063.87	5,131,510.29	5,131,510.29
固定资产	710,739,161.78	502,246,930.20	527,437.10	527,437.10
无形资产	66,859.88	66,85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62,800.31	50,362,800.31		
应收票据			570,000.00	570,000.00
预付款项	31,684.62	31,684.62	25,436,043.14	25,436,043.14
应收款项融资	1,589,593.29	1,589,593.29	63,408,913.38	63,408,913.38
其他应收款	17,964,166.88	17,964,166.88	11,820,666.64	11,820,666.64
其他流动资产	14,881,606.82	14,881,606.82	6,458,346.61	6,458,346.61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在建工程			159,000.00	159,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15,250.00	615,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9,340.44	8,109,340.44	5,907,950.54	5,907,95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514.52	514,514.52
负债：				
借款	0.00	0.00	175,175,354.16	175,175,354.16
应付款项	7,868,417.48	7,868,417.48	9,762,630.03	9,762,63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23,057.90			
应付票据			90,485,402.50	90,485,402.50
合同负债			928,178.58	928,178.58
应付职工薪酬	5,667,135.33	5,667,135.33	1,688,531.60	1,688,531.60
应交税费	1,986,529.47	1,986,529.47	239,613.09	239,613.09
应付股利	35,614,212.35	35,614,212.35		
其他应付款	31,941,910.55	31,941,910.55	46,819,839.75	46,819,839.75
其他流动负债			120,663.19	120,663.19
净资产	715,202,869.71	558,833,696.03	206,344,777.72	206,344,777.7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15,202,869.71	558,833,696.03	206,344,777.72	206,344,777.7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8.19%	64,504,838.00	股权转让	64,504,838.00	67,793,040.00	3,288,202.00	公开转让价格	0.00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1日	49.00%	107,800,000.00	股权转让	110,368,011.13	110,368,011.13	0.00	账面价值	0.00

其他说明：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3,772,000.00	51.00%	出售	2024年03月31日	丧失对该公司的表决权	8,910,956.31	0.00%	0.00	0.00	0.00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0,344,600.00	51.00%	出售	2024年03月31日	丧失对该公司的表决权	-8,617,621.31	0.00%	0.00	0.00	0.00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49,824,330.88	51.00%	减资	2024年12月26日	丧失对该公司的表决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盛航恩典航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	国际船舶运输	2,800 万元	国际船舶运输、

（上海）有限公司		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115-3		人民币	船舶管理
浩源安吉尔（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11	国际船舶运输、船舶租赁	1万港币	国际船舶运输、船舶租赁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南京市江北区	南京市江北区	危险化学品经营	100.00%		设立
盛航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7,082,700.00	香港	香港	国际船舶运输	100.00%		设立
盛航玛丽亚（香港）有限公司	90,622.00	香港	香港	国际船舶运输		100.00%	设立
盛航萨拉（香港）有限公司	90,622.00	香港	香港	国际船舶运输		100.00%	设立
盛航恩典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00	上海	上海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	100.00%		设立
盛航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7,082,7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国际船舶运输	100.00%		设立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深圳	深圳	成品油、化学品水上运输	78.33%		收购
浩源安吉尔（香港）有限公司	90,622.00	香港	香港	国际船舶运输、船舶租赁		78.33%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1.67%	2,735,300.34		157,707,603.7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00,248,010.09	752,419,650.84	852,667,660.93	62,778,786.62	62,062,493.09	124,841,279.7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28,517,929.88	12,623,511.51	12,623,511.51	51,031,813.1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安德福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南京市江北新 区	南京市江北新 区	新兴能源技术 研发；储能技 术服务	48.55%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08,821,986.42	
非流动资产	274,994,612.27	
资产合计	783,816,598.69	
流动负债	318,428,454.13	
非流动负债	30,196,283.20	
负债合计	348,624,737.3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5,191,861.3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1,285,648.6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1,285,648.6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9,747,469.03	
净利润	15,229,061.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229,061.3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其他说明：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575,332.98	21,644,372.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930,960.95	114,510.66
--综合收益总额	2,930,960.95	114,510.66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无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1,500,000.00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9,504,000.00				9,504,000.00	与资产相关
		9,504,000.00				9,504,00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269,745.96	2,388,649.00
合计	5,269,745.96	2,388,649.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港币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有关，由于外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外币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 目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港币	21,894.50	20,000.00
美元	7,540,266.21	2,606,913.45

项 目	负 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港币	13,850.28	-
美元	2,142,062.67	862,152.75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 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 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外 币 影 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民币贬值	1,940,594.78	626,943.03
人民币升值	-1,940,594.78	-626,943.03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有关（附注七之 45、48）。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 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降低 50 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前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298.47 万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的利率变化。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详见附注七之 2、19）。

2、信用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和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提供的财务担保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1)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合计
应付账款	215,534,505.48	-	215,534,505.48
其他应付款	215,672,484.85	-	215,672,484.85
短期借款	571,356,914.82	-	571,356,91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878,522.00	-	387,878,522.00
租赁负债	-	1,377,435.35	1,377,435.35
长期借款	-	616,733,687.54	616,733,687.54
长期应付款	-	236,524,169.82	236,524,169.82
应付债券	-	454,101,400.00	454,101,400.00
对联营企业担保金额	65,547,000.00	-	65,547,000.00
合计	1,455,989,427.15	1,308,736,692.71	2,764,726,119.86

(2) 管理金融负债流动性的方法：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本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

针对期末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公司继续与银行保持紧密合作，及时办理银行授信审批，完成存量贷款的续贷并结合企业盈利能力的回升和未受限的船舶抵押品资源优势,保证企业资金安全。(2) 有效管理供应商信用账期，在业务逐步回升中适度延长付款时间。(3) 加速资产周转，提升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加速实现公司回款，提升公司运行效率。(4) 加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补充企业运营资金。(5) 继续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利用市场回暖机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6) 控制企业投资规模，降低财务资金风险。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 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248,710,013.41	已终止确认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98,110,588.54	已终止确认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故终止确认
合计		346,820,601.9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
----	-----------	-------------	--------------

			失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48,710,013.41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98,110,588.54	-473,692.91
合计		346,820,601.95	-473,692.91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26,692.37		23,426,692.37
（二）应收款项融资		34,842,450.26		34,842,450.26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8,269,142.63	10,000,000.00	68,269,142.6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银行理财产品和应收款项融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合同约定保本浮动利率。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将应收款项融资在其到期之前通过背书转让或贴现的方式收回其合同现金流量，鉴于这些应收款项期限较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票据背书的前后手双方均认可按票据的面值抵偿等额的应收应付账款，因此可以近似认为该等应收款项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即公允价值基本等于其摊余成本。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与按比例享有的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孰低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桃元。

其他说明：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桃元	股东	19.65	19.6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桃元，2025 年 1 月 15 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达控股集团，尚吉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期后事项附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注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天鼎康华与丰海海运均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企业
林智	公司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盛航荣耀（香港）有限公司	前子公司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前子公司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前子公司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其他说明：

[注 1] 丰海海运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鼎康华均属于宁波信合鼎一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丰海海运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2023 年 9 月 7 日，丰海海运股东已变更为杭州传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传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原属于鼎一投资控制下的宁波合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合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再是丰海海运股东，因此 2024 年 9 月 7 日后丰海海运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购买船舶	194,126,213.60		否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9,830.85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556.68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144,235,120.31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7,658.98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4,573.04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929,032.25	3,60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284,862.39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	301,376.16	401,834.88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船舶	10,011,813.4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	租赁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	增加的使用权
------	------	--------------	--------------	-------	------------	--------

称	种类	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如 适用）		租赁付款额 （如适用）				出		资产	
		本期 发生 额	上期 发生 额	本期 发生 额	上期 发生 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 额	上期发生 额	本期发生 额	上期发生 额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船舶					1,161,290.32	4,500,000.00	101,547.58	667,738.5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69,500.00	2024 年 09 月 20 日	2025 年 09 月 19 日	否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55,000.00	2024 年 03 月 08 日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否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282,500.00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否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024 年 03 月 08 日	2025 年 03 月 08 日	否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55,000.00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28 日	否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913,000.00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025 年 07 月 24 日	否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42,000.00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5 年 09 月 18 日	否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55,000.00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5 年 01 月 12 日	否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55,000.00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否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55,000.00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否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10,000.00	2024 年 07 月 08 日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否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427,500.00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否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427,500.00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5 年 08 月 08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桃元、林智	1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10,784,136.90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024 年 01 月 13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9,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28 日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9,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29 日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2,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30,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08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20,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14 日	2024 年 02 月 13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30,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23 日	2024 年 02 月 19 日	是
李桃元	1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4 年 03 月 01 日	是
李桃元	1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3 月 26 日	是
李桃元	1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是
李桃元	10,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4 年 04 月 07 日	是
李桃元	10,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是
李桃元	10,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是
李桃元	10,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20,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是
李桃元	8,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06 日	2024 年 04 月 05 日	是
李桃元	7,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4 年 04 月 05 日	是
李桃元	8,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是
李桃元	7,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07 日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是
李桃元	18,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30,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2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25,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19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5,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20,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4 年 08 月 17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9,802,652.70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4,950,000.0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4,9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0 日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5,365,985.05	2023 年 09 月 20 日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4,800,000.00	2023 年 11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01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44,404,000.00	2022 年 01 月 25 日	2025 年 01 月 25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50,260,800.00	2022 年 03 月 25 日	2025 年 03 月 25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55,833,0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57,376,451.16	2023 年 03 月 07 日	2026 年 03 月 07 日	是
李桃元	3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40,000,000.00	2021 年 04 月 27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30,000,000.00	2021 年 09 月 21 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20,000,000.00	2021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07 月 21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20,000,000.00	2022 年 04 月 01 日	2024 年 03 月 31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9,800,000.00	2022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8,600,000.00	2022 年 09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是
李桃元	10,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08 月 13 日	是
李桃元、林智	18,697,500.00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1 月 15 日	是
李桃元	40,000,000.00	2022 年 01 月 14 日	2027 年 01 月 13 日	否
李桃元	33,720,000.00	2022 年 04 月 21 日	2027 年 04 月 20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25,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0,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30,600,000.00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9 年 09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	43,775,000.00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7 年 09 月 20 日	否
李桃元	37,500,0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否
李桃元	6,275,000.00	2022 年 11 月 02 日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28,640,000.00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032 年 11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28,640,000.00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32 年 11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28,640,000.00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32 年 11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4,080,000.00	2024 年 05 月 27 日	2032 年 11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	24,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8 年 06 月 20 日	否

李桃元	29,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8 年 06 月 20 日	否
李桃元	27,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8 年 06 月 20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7,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33 年 06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06 日	2033 年 06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5,500,000.00	2023 年 11 月 06 日	2033 年 06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8,500,000.00	2024 年 07 月 04 日	2033 年 06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8,5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33 年 06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20,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5 年 06 月 29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30,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025 年 07 月 27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13,670,000.00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6 年 07 月 29 日	否
李桃元	27,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12 日	否
李桃元	22,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8 年 11 月 12 日	否
李桃元	21,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8 年 11 月 12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5,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7 年 04 月 07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30,790,000.00	2024 年 04 月 15 日	2027 年 04 月 07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56,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24 日	2029 年 05 月 24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46,540,000.00	2024 年 08 月 06 日	2029 年 05 月 24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2,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9 年 05 月 24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9,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20,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18 日	2025 年 06 月 17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2,041,267.50	2024 年 01 月 29 日	2025 年 01 月 25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4,985,313.30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5 年 03 月 0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9,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025 年 01 月 28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9,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5 年 01 月 28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24 日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5 年 06 月 14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18 日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20 日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025 年 01 月 3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2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09 日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否
李桃元	5,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025 年 06 月 04 日	否
李桃元	6,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05 日	2025 年 06 月 04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5,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05 日	2025 年 06 月 04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2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8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4,980,000.00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4,960,000.00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4,950,000.00	2024 年 02 月 21 日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4,900,000.00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6 日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29,350,00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8,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7,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650,000.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20,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4 日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5 年 08 月 18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5 年 06 月 26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025 年 07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025 年 08 月 18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3 日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2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15 日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25,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5 年 09 月 04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3 日	2025 年 09 月 23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22,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24,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否
李桃元	1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26 日	2025 年 01 月 26 日	否
李桃元	1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51,016,117.80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027 年 08 月 19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94,383,693.20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10,084,483.33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89,760,381.80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8 年 10 月 24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122,929,764.48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63,680,592.00	2024 年 06 月 24 日	2027 年 06 月 21 日	否
李桃元、林智	49,796,289.65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8 日	否
李桃元	22,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6 年 01 月 0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无				
拆出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40,400.00	7,188,100.00

（8）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69,991.23	63,499.56	2,777,931.22	138,896.56
应收账款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105,702.36	5,285.12
应收账款	盛航荣耀（香港）有限公司	1,022,977.83	51,148.89		
应收账款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4,392,527.67	219,626.38		
其他应收款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2,166,212.43	108,31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104,16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5,906.98		71,320.1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2,661,840.46	
其他应付款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90,732.83	
应付账款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2,130,534.69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	------	------	------	------

类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00	260,19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64,500.00	1,358,770.00		
合计					196,000.00	1,618,96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基于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的公允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055,64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27,773.33

其他说明：

(1)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4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4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3)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2,296,0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70 元/股调整为 8.26 元/股。

(4)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登记工作。

(5)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3571 元/股。

(6)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3 名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 万股。

(7)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10.60 万股。

(8)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预登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10.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69%。

(9)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6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46%。

(10)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预登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9.6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4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11)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

标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将 4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1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将 4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1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 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035.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694,738.33	
合计	827,773.33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本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34,000,000.00	225,790,000.00
对联营企业担保（注）	65,547,000.00	
合计	199,547,000.00	225,790,000.00

注：对联营企业担保明细详见十四、5（4）关联方担保情况。对联营企业担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预期信用减值为 0。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公司所属船舶“盛航 003”轮船发生码头碰撞事故涉及诉讼事项：

因公司所属船舶“盛航 003”轮船故障，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越南 Vam Co Biochemistry 港附近与 Siam City Cement (Vietnam) Limited（以下简称“Siam”）所属码头发生碰撞，导致码头受损，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Siam 向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赔偿其因“盛航 003”轮碰撞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截至诉讼请求书提交时预计为 566,712,016,000.00 越南盾（按照公司收到法院立案通知书当日汇率换算，约为 2,270.03 万美元）；（2）发布采取紧急临时措施扣留船舶的决定，以确保赔偿“盛航 003”轮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公司收到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送达的立案通知书。

公司已就“盛航 003”轮在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投保了船舶险、船东保赔险，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船东互助保险组织，本次诉讼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保案件，免赔额为 8,000 美元，即赔偿金额超出免赔额 8,000 美元的部分，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担。

2024 年 5 月 28 日，越南当地保险公司 PVI 向码头出具了越南盾 184,835,326,997 的信誉担保函，2024 年 6 月 3 日，海事局签发了离港证，允许船舶离开。公司收到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作出的《撤销紧急临时措施的决定》（编号：32/2024/QD-BPKCTT），因 Siam 已提交撤销申请，同意撤销对“盛航 003”轮采取的扣押船舶的紧急临时措施。越南同奈海事局已依照上述决定签发了《关于执行放船决定的通知》（编号：370/TB-CVHHDN）并出具《离港证》。公司“盛航 003”轮已办妥相关离港手续，并已离泊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开航。

2024 年 9 月 27 日，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做出《关于暂停解决诉讼的决定》（编号：240/2024/QDST-DS），因需等待胡志明市规划和投资部商业登记处提供文件和证据。

因此目前该诉讼处于暂停状态。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2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度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拟以公司期后总股本 188,003,136 股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 2,561,960 股，即为 185,441,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2,252,941.12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实控人变更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与万达控股集团签署《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李桃元拟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544,818 股，同时自第一期标的股份在中证登过户登记完成第二笔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李桃元将其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 36,933,97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期间后续新增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的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 4 年。通过上述安排，万达控股集团将控制公司股份 49,245,300 股所对应的表

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6.56%。万达控股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尚吉永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码为 JFL25C01S018921-01《船舶买卖合同》和合同编码为 JFL25C01L018921-01《融资租赁合同》，公司持有的“盛航化 8”轮以 5,000.00 万元出售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后又融资租回，租赁期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抵押物：南炼 006，保证人：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公路运输及销售商品	65,701,629.82	13,370,080.71	13,296,783.74	3,504,355.96	9,792,427.78	4,585,160.20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按经营实体所在行业进行划分。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水路运输	公路运输	销售商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25,144,678.93	46,300,117.86	55,447,037.49	-227,279,422.64	1,499,612,411.64
主营业务成本	1,255,018,472.46	38,759,236.47	37,757,818.88	-215,158,766.33	1,116,376,761.48
资产总额	5,570,394,438.15		24,752,796.78	-711,870,538.68	4,883,276,696.25
负债总额	2,718,045,137.88		41,154.03	-61,605,999.01	2,656,480,292.90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078,466.42	93,311,551.51
合计	119,078,466.42	93,311,551.5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078,466.42	100.00%	5,953,923.32	5.00%	113,124,543.10	93,311,551.51	100.00%	4,354,542.92	4.67%	88,957,008.59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9,078,466.42	100.00%	5,953,923.32	5.00%	113,124,543.10	87,090,858.36	93.33%	4,354,542.92	5.00%	82,736,315.44
应收关联方款项						6,220,693.15	6.67%			6,220,693.15
合计	119,078,466.42	100.00%	5,953,923.32		113,124,543.10	93,311,551.51	100.00%	4,354,542.92		88,957,008.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953,923.3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9,078,466.42	5,953,923.32	5.00%
合计	119,078,466.42	5,953,923.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4,542.92	1,599,380.40				5,953,923.32
合计	4,354,542.92	1,599,380.40				5,953,923.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	---------	------	------	-----------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219,864.75		35,219,864.75	27.10%	1,760,993.24
第二名	15,536,264.52		15,536,264.52	11.95%	776,813.23
第三名	5,814,427.04		5,814,427.04	4.47%	290,721.35
第四名	5,772,098.04		5,772,098.04	4.44%	288,604.90
第五名	4,878,232.91		4,878,232.91	3.75%	243,911.65
合计	67,220,887.26		67,220,887.26	51.71%	3,361,044.3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4,464,115.10	0.00
其他应收款	57,779,157.28	20,484,260.26
合计	62,243,272.38	20,484,260.2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盛航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4,464,115.10	
合计	4,464,115.1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2,047,086.37	
应收过渡期损益	2,166,212.43	
保险理赔款	10,422,008.35	2,312,887.19
往来款等	3,865,919.26	2,395,079.79
保证金、押金	8,159,660.14	14,188,440.14
备用金	2,549,107.98	2,839,557.16
合计	59,209,994.53	21,735,964.2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746,497.72	15,791,592.63
1 至 2 年	2,378,836.67	2,802,608.94
2 至 3 年	2,800,000.00	905,334.54
3 年以上	284,660.14	2,236,428.17
3 至 4 年	284,660.14	500,000.00
4 至 5 年		300,000.00
5 年以上		1,436,428.17
合计	59,209,994.53	21,735,964.2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209,994.53	100.00%	1,430,837.25	2.42%	57,779,157.28	21,735,964.28	100.00%	1,251,704.02	5.76%	20,484,260.26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03,248.02	32.09%	1,022,854.24	5.38%	17,980,393.78	7,547,524.14	34.72%	542,282.01	7.18%	7,005,242.13
按保证金、押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59,660.14	13.78%	407,983.01	5.00%	7,751,677.13	14,188,440.14	65.28%	709,422.01	5.00%	13,479,018.1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2,047,086.37	54.13%			32,047,086.37					
合计	59,209,994.53	100.00%	1,430,837.25		57,779,157.28	21,735,964.28	100.00%	1,251,704.02		20,484,260.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22,854.2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003,248.02	1,022,854.24	5.38%
合计	19,003,248.02	1,022,854.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07,983.0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组合	8,159,660.14	407,983.01	5.00%
合计	8,159,660.14	407,983.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32,047,086.37	0.00	0.00%
合计	32,047,086.37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51,704.02			1,251,704.0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04,821.57			404,821.57
本期核销	225,688.34			225,688.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0,837.25			1,430,837.2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1,704.02	404,821.57		225,688.34		1,430,837.25
合计	1,251,704.02	404,821.57		225,688.34		1,430,837.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船舶备用金等	225,688.3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盛航恩典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2,029,775.14	1 年以内	54.10%	0.0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保险理赔	10,129,027.82	1 年以内	17.11%	506,451.39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保险理赔	292,980.53	1-2 年	0.49%	29,298.0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1-2 年	3.38%	10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2-3 年	1.01%	30,000.0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200,000.00	2-3 年	3.72%	110,000.0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3-4 年	0.08%	2,500.00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过渡期损益	2,166,212.43	1 年以内	3.66%	108,310.62
合计		49,467,995.92		83.55%	886,560.0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6,721,727.19		756,721,727.19	151,559,641.00		151,559,641.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7,757,053.40		217,757,053.40	132,012,383.16		132,012,383.16
合计	974,478,780.59		974,478,780.59	283,572,024.16		283,572,024.1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648,585,936.00				648,585,936.00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400,000.00				

盛航海運 （香港）有 限公司	60,159,641.00						60,159,641.00	
盛航恩典航 运（上海） 有限公司			27,976,150.19				27,976,150.19	
合计	151,559,641.00		676,562,086.19	71,400,000.00			756,721,727.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盛邦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1,644,372.03				2,930,960.95						24,575,332.98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0,368,011.13		5,000,000.00							-115,368,011.13		
盛航恩典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23,849.81					23,849.81		
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788,011.13		7,393,709.29						193,181,720.42	
小计	132,012,383.16		190,788,011.13		10,300,820.43					-115,344,161.32	217,757,053.40	
合计	132,012,383.16		190,788,011.13		10,300,820.43					-115,344,161.32	217,757,053.4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2,259,294.58	803,779,711.52	940,451,674.25	613,677,867.97
其他业务	5,214,493.15	4,381,094.85	5,121,174.93	4,447,491.22
合计	1,087,473,787.73	808,160,806.37	945,572,849.18	618,125,359.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水路运输	1,082,259,294.58	803,779,711.52					1,082,259,294.58	803,779,711.52
其他	5,214,493.15	4,381,094.85					5,214,493.15	4,381,094.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收入	677,935,728.51	496,094,415.79					677,935,728.51	496,094,415.79
境外收入 （含中国港澳台地区）	409,538,059.22	312,066,390.58					409,538,059.22	312,066,390.5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化学品运输	988,613,800.30	722,938,814.48					988,613,800.30	722,938,814.48
油品运输	93,645,494.28	80,840,897.04					93,645,494.28	80,840,897.04
其他	5,214,493.15	4,381,094.85					5,214,493.15	4,381,094.85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航次运输	891,150,220.02	667,373,826.92					891,150,220.02	667,373,826.92
期租运输	181,210,222.85	128,396,126.82					181,210,222.85	128,396,126.82
光租运输	9,898,851.71	8,009,757.78					9,898,851.71	8,009,757.78
其他	5,214,493.15	4,381,094.85					5,214,493.15	4,381,094.85
合计	1,087,473,787.73	808,160,806.37					1,087,473,787.73	808,160,806.3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64,115.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00,820.43	-2,785,908.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424,330.88	508,23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793,980.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2,949.50	
合计	53,706,196.70	-2,277,669.61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063,43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69,745.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545,79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0,465.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07,67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1,967.98	
合计	17,598,863.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8%	0.7947	0.7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1%	0.6927	0.69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